C

WIPO

WO/PBC/11/3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7年5月3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28日，日内瓦

2006年计划效绩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报告

一、导 言

1. 本文件（以下称“报告”）是根据 WIPO 以注重成果的方式编制计划和预算这一框架编拟的 2006 年度计划效绩报告。

2. 本报告是按照 WIPO 成员国大会（以下称“WIPO 大会”）于 2005 年 9 月批准的《2006-2007 计划和预算》（出版物第 360C/PB0607 号）中确定的标准编拟的。

3. 本报告评价了本组织 2006 年度计划预期成果落实的进展（第二部分）。报告还概述了 2006-2007 年的增效节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出版物第 360C/PB0607 号，表 8）（第三部分）。

4. 根据 WIPO 大会于 2006 年 9 月批准的《成员国进一步参与 WIPO 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和落实的新机制》（WO/PBC/10/5），报告提交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由成员国与《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一并审议。

5. 为便于参考，本文附件 1 为《WIPO 战略框架》。附件二为缩略语列表。

目　　录

一、导言 1
二、2006 年度计划效绩 3
战略目标一：促进知识产权文化 3
计划 1：联系公众和交流 3
计划 2：对外协调 6
计划 3：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8
计划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13
计划 5：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14
战略目标二：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相结合 16
计划 6：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16
计划 7：欧洲和亚洲的特定国家 22
计划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24
计划 9：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25
计划 10：知识产权执法 27
计划 11：WIPO 世界学院 29
战略目标三：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 31
计划 12：专利法 31
计划 13：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32
计划 14：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34
计划 15：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35
战略目标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高质服务 38
计划 16：PCT 体系的行政管理 38
计划 17：PCT 改革 41
计划 18：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43
计划 19：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48
计划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 51
计划 21：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52
战略目标五：提高 WIPO 内部管理效率和管理支助程序的效率 54
计划 22：指导和执行管理 54
计划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56
计划 24：内部监督 57
计划 25：人力资源管理 59
计划 26：财务管理 62
计划 27：信息技术 63
计划 28：会议、语言、印刷和档案 66
计划 29：房舍建筑管理 68
计划 30：差旅和采购 69
计划 31：新建筑 71
三、2006 年增效 72
四、结论 74
WIPO 战略框架 75

附录一：WIPO 战略框架
附录二：本文件所使用的缩略语表

二、2006 年计划效绩

战略目标一：促进知识产权文化

计划 1：联系公众和交流

6. WIPO 继续拓展并巩固与国际传媒界和瑞士媒体的联络。由于民间团体对 WIPO 工作的兴趣越来越高，因此非专业媒体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也进一步提高，形形色色的评论文章出现在很多互联网搏客和非政府组织出版物上。年初，WIPO 侧重将媒体注意力转移到 2005 年服务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上来，特别是 PCT 体系、马德里体系和域名争端解决服务。首份《WIPO 专利报告》也吸引了全球媒体的高度关注，尤其是亚洲国际专利申请量的增长。工作重点还包括宣传 WIPO 的实体性工作，以使公众更好地理解本组织正在讨论的复杂问题，包括版权、国际专利制度改革、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WIPO 在传统知识(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和遗传资源(GR)获取方面的工作，以及国际商标制度的发展（特别是通过《新加坡商标法条约》和《新加坡决议》的外交大会）。

7．WIPO 还继续其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合作，并参加了联合国宣传小组（UNCG）于 6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年会。

8．成功地重新调整和设计了 WIPO 公共网站，有力地推动了本组织为加深公众对知识产权和 WIPO 工作所作的努力。重新设计公共网站目的在于，更全面地向所有利益相关者介绍知识产权制度，以可能和方便的方式，更快捷地通报知识产权的最新进展和 WIPO 的活动。为此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开发了一个更为灵活、以报道新闻为主的门户，增加了一些互动新功能，介绍当下的知识产权进展，从而广泛地传播关于知识产权价值和利益的关键信息。

9． 为更好地反映知识产权问题日益激烈的争论，一项重要战略是，通过尽可能多的手段，传播所有可用的信息产品。这有助于形成一种倍增效应，从而在全球范围内向本组织的机构传递信息。

10．为确保所有 WIPO 出版物在质量、关联性和市场力上的统一性，成立了 WIPO 编辑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在任一出版项目启动前，确定拟议的出版物符合 WIPO 的政策目标，满足某一既定需求，同时合理利用资源。目前本组织正在致力于降低出版成本，因此编辑委员会同时肩负着确定最合理出版方式的任务，即确定以纸件、光盘或在线方式出版。

11．作为 WIPO 为促进人们对知识产权的更广泛的了解所开展工作的一项内容，在 WIPO 网站上发布了《WIPO 宣传指南》，为成员国提供了一种经济的新方法，帮助他们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指南》还包括一个题为“宣传实例”的部分，通过链接的方式介绍成员国正在开展的宣传活动。

12．在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读者问卷后，重新设计了《WIPO 杂志》，增加更多读者感兴趣的、深入探讨知识产权热点问题的文章。在 WIPO 网站上发布 HTML 格式的《杂志》，为读者提供了更多阅读《杂志》的途径。这种新格式还确保了，当读者搜索与特定知识产权议题或 WIPO 时，更多刊登于《WIPO 杂志》的文章能够为外部搜索引擎所搜得。

13．WIPO 继续加强、推广和宣传 WIPO 奖项计划，以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以及发明人、创造人和创新企业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2006 年，共向 51 个国家级和国际级活动颁发了 153 个奖项：102 项发明人金奖、43 项创新奖以及 8 项创新企业奖。

14．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大学和研发机构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帮助他们进行知识产权能力建设，WIPO 继续强化和拓展大学倡议网络，特别是，实现了该网络成员机构的数量增加了一倍有余，加强了本组织与成员机构之间以及成员机构之间的联络，并组织了数次能力建设活动。

15．为提高内外用户对 WIPO 图书馆馆藏的认知和利用，启动了旧版图书馆公共检索目录（OPAC）向新版图书馆管理系统的转换工作。同时，为 WIPO 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些新的服务项目，并与日内瓦大学等本地学术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外部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提供支持。此外，继续维护电子查阅法律汇编（CLEA）数据库的运行。

目标： 促进加深理解 WIPO 和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问题，通过积极的交流战略，加强对 WIPO 任务的支持。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促进世界媒体对 WIPO 和知识产权问题的注意	**在世界报刊上客观反映 WIPO 活动和客观理解知识产权问题的文章至少增加 5%：** 客观反映 WIPO 活动的文章增加了 26%（自 2,483 篇增至 3,130 篇），反映出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进一步加深。 **与定期报道知识产权问题的媒体的联络增加 20%：** 2006 年，与定期报道知识产权问题的媒体的联络增加了 20%，（自 345 次增至 415 次）。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在日内瓦举办的一次记者研讨会，以及更多的媒体加入 WIPO 媒体邮件订阅名录。

加深决策者和公众对知识产权的作用和 WIPO 及其活动的理解。	**通过印刷品、多媒体和 WIPO 网站向公众和特定受众传播关于知识产权价值的关键信息:** 制作并向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发放了 52 期《*新闻中的知识产权*》。 组织了 13 次艺术展，吸引了约 7,000 名观众。 重新调整和设计了 WIPO 网站。 重新设计了《WIPO 杂志》。杂志发行量增加了 14%。 **为青年人制作的知识产权教育材料，并经成员国修改适用于其学校系统:** 出版了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的宣传手册《学习过去，创造未来：发明与专利》。与拉脱维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等国签署协议，将该书翻译为当地语言，并在当地出版。其他成员国在 WIPO 的支持下对该书进行了改编（新加坡），并在该国网站上发布（突尼斯）。（南非盲人图书馆）提出请求，希望将该书翻译为盲文。 与剑桥大学出版社签署协议，合作出版一本知识产权大辞典。
促进对 WIPO 国际登记服务的认识。	**为 WIPO 的国际登记服务制作宣传材料，并按照对各项服务的需要，向特定受众和地区传播这些材料:** （与 PCT 部门合作）完成了对《PCT 常识》的更新和重新设计工作，更名为《如何在国外保护发明：PCT 常见问题解答》进行再版 在《WIPO 杂志》上刊登了 5 期“PCT 纪实”。 出版了《WIPO 专利报告》和《PCT 年度审查》（其中《PCT 年度审查》为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制作了一份时长 20 分钟的影片，介绍 PCT 申请程序。 为新加坡商标法条约外交大会制作了大量宣传材料，并开始制作马德里体系宣传片。
侧重知识产权和有关的全球问题的丰富的图书馆馆藏。	**馆藏数量:** 2006 年，图书馆新添了 60 本专著。适当地对期刊征订工作及行了审查和改进。在可能的情况下，选择电子图书，以降低成本，提高使用效率。 **上架阅读统计数字:** 由于集中力量转换图书馆目录，2006 年未汇编上架月度统计数字。更全面的数据将于 2007 年提供。
加强 WIPO 的内部联系和与整个知识产权界的联系。	**公共检索目录的内联网 /互联网使用统计数字:** 2006 年，由于将公共检索目录向新版图书馆管理系统转换，因此未在内联网/互联网上提供公共检索目录。这一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将于 2007 年第二季度完成。 **WIPO 工作人员和所服务公众提出的要求数量:** 向国际级年鉴及其他类似出版物提供了 15 项关于 WIPO 的全新或更新的词条。 完成了《WIPO 宣传指南》的编写，并在 WIPO 网站上发布。数个成员国提供了自己的宣传活动实例，写入《指南》。

	制作了数个影片和多媒体产品，包括一个 30 秒长的公益广告电视短片，在 CNN、BBC 世界和欧洲广播联盟及其他国际和国家电视网络播放。 新编制了大量信息产品（213 个），更新了 47 个信息产品。 出售了约 20,975 份公共信息产品，总收入约 160 万瑞士法郎。电子书店共收到 1,309 订单，创收利润约 217,000 瑞士法郎。免费发放了约 185,000 份信息产品。总收入比 2005 年略有下降。 约 66 个成员国向 WIPO 通报了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约 76 项活动简述被发布在 WIPO 网站上，浏览量为 68,000 页次。
2006 年度计划 1 支出总计：	**6,702,033 瑞士法郎**

计划 2：对外协调

16. WIPO 继续与位于日内瓦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保持密切关系。2006 年 11 月，成立了预算外资源调动科 。

17. 本组织继续扩展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NGOs）。合作包括本组织为工业产权律师国际联合会（FICPI）、国际商会（ICC）在日内瓦举办的会议，本组织还出席了几个非政府组织的年会。包括消费者团体在内的许多新的非政府组织也在 WIPO 获得了观察员地位。

18. 本组织布鲁塞尔协调处继续与布鲁塞尔的相关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保持联系。协调处每日向总部提供欧盟、欧盟成员国及其他机构相关活动的信息。

19. 本组织日本办事处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开始办公。办事处的主要任务是，与 WIPO 日内瓦总部的相关部门合作，协调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研究活动。办事处积极参与了当地举行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往往有来自日本以外的其他国家的代表参与，活动的形式多样，从面向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专题培训讲习班，到更为宽泛的座谈会，如在当地大学举行的讲座。通过这些渠道，进一步加深了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与 WIPO 中期构想和目标的理解。

20. 本组织纽约协调处继续参加重要的联合国会议，包括：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P）、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以及第 61 届联合国大会。协调处还定期与各国大使和外交官会面，讨论 WIPO 的活动和知识产权问题，继续拓展其与知识产权专业协会的合作。与专业协会的合作包括，与芝加哥知识产权联盟（CIPA）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在芝加哥举办了两次关于 WIPO 版权和发展议程的活动；第三个活动是与美国律师协会（ABA）知识产权分部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美国分会合作举办的，讨论 WIPO 在

替代争端解决方面的工作；还与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合作，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办了一次关于 WIPO 版权议程的活动。学术宣传计划还包括，在 16 个北美地区的学术论坛发表演讲介绍 WIPO。此外，协调处还继续答复公众关于马德里议定书、WIPO 替代争端解决服务及 PCT 等问题的咨询。

21．本组织新加坡办事处在该地区树立 WIPO 形象、促进人们更好地理解 WIPO 的中期构想、目标和活动方面，取得了卓著进展。通过协调和举办数个地区性会议和培训活动、组织该地区官员考察访问，以及参与国际性、次地区性和地区性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确保与 WIPO 传统合作伙伴和新伙伴的联系。办事处与 WIPO 总部相关部门合作，为下列知识产权活动提供了支持：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合作，于 1 月在菲律宾马尼拉举办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研究”国家研讨会；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合作，于 6 月在菲律宾马尼拉和宿雾市举办的“基于知识产权的经济发展”国家巡回研讨会；与泰国国家研究理事会合作，于 2 月在泰国曼谷举行的发明人日活动；4 月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第六次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与马来西亚理工大学合作，于 9 月在马来西亚柔佛州士古来举行的“2006 年知识产权论坛——第八届工艺美术和技术展览（INATEX 2006）；与菲律宾技术应用推广研究所合作，于 11 月在菲律宾帕塞市举行的“2006 年国家发明人周”；以及与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和中国音乐家协会合作，于 12 月在中国上海举行的表演者国家培训班。

22．华盛顿联络处继续与美国政府和国会的部门互动，包括商务部、司法部、美国专利商标局、非政府组织、位于华盛顿的知识产权公司办事处、知识产权相关协会、外交人员，以及开设知识产权课程的法学院。在审议期间内，联络处加强了与上述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以使他们对 WIPO 的构想和目标有一个更为正面的认识。收到《WIPO 电讯》的读者比 2005 年增加了 7%，增至 1,600 余人。WIPO 还在美国政府知识产权与发展立法过程中，提供咨询意见。

目标：　促进对 WIPO 构想和目标的理解，加强 WIPO 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欧洲共同体和东盟地区有关机构的合作。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确定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世界银行、世贸组织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新的合作和协调机会。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新的联合行动或项目的数目：** 与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培训中心（都灵）和意大利外交部合作，于 5 月向意大利外交人员举办了两次介绍 WIPO 活动的信息通报会。 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合作，本组织纽约协调处再次面向外交官、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公众，举办 WIPO-UNITAR 知识产权讲习班。活动在知识产权日举办，同时还在联合国秘书

	处办公大楼举办了一个 WIPO 展，加深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外交官对 WIPO 及其使命的了解。 本组织纽约协调处与纽约市诗人组织——“都市歌谣”、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作者协会、Bowery 诗歌俱乐部和其他诗人组织合作，共同举办了“人民的诗歌大会：文明的基石”活动。 与国际知识产权协会(IIPS)合作，本组织纽约协调处组织了数次介绍 PCT 和 WIPO 替代争端解决服务的吹风会。 本组织新加坡办事处与东盟、新加坡相关政府部门和 WIPO 总部相关部门合作，共同组织了下列活动：于 1 月举办的 WIPO“通过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交易，促进东盟国家大学和产业协作”的地区讨论会；于 1 月举办的 WIPO“东盟地区建立知识产权商业发展服务（IP－BDC）中心可行性研究”东盟讲习班；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官员访问新加坡，考察知识产权培训和研究；于 7 月举行的 WIPO“技术管理”地区讲习班；于 11 月举行的 WIPO-新加坡-日本特许厅（JPO）“专利撰写”地区讲习班；于 11 月举办的 WIPO“拓展技术援助，执行新加坡商标法条约”地区会议。 与联合国大学合作，本组织日本办事处启动了其首个研究项目。 本组织华盛顿联络处与其他国际性、政府间、教育性和产业组织合作，启动了约 20 个项目计划，这些合作伙伴包括国会知识产权问题小组、创造和创新经济中心（CIEC）、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以及唱片产业协会（RIAA）。 审查了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双边技术合作协议。 WIPO 参与了知识产权、公共卫生和创新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的任务是，起草一个研发和资助用以治疗被忽视疾病药品的行动计划和战略。
加强在联合国全系统问题上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推进联合国系统的宗旨和目标	**WIPO 作出贡献的行政首长协委会的协议、政策和倡议：** 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P）框架下，WIPO 为以下活动作出贡献：谈判安保相关事务的成本分担；进一步协调管理实践；推进贯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的进程；讨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高级别小组报告；以及性别问题主流化。
2006 年度计划 2 支出总计：	**5,322,420 瑞士法郎**

计划 3：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23．2006 年，工作侧重于分析和展示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效益，探研、制定和执行以知识产权制度为推动发展的有效工具的各种战略性手段。尤其注重，支持成员国根据各国具体国情，以量身定做的方式，将知识产权整合入各自的国家战略中。

24．对特定经济行业进行数次调研，以帮助决策者评估知识产权是否能够帮助强化这些行业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体包括国家品牌、技术管理、生物技术、地理标志，以及知识产权对投资和贸易的影响。WIPO 所能提供的这种严谨分析和调查研究与实际需求之间仍有很大缺口，因此在两年期的下半段时间，将进一步强化这一方面工作。

25．为增强决策者就政策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决策能力，举办了一系列活动，使决策者了解制度所面临的最新挑战，讨论政策备选方法及其对于经济发展的潜在影响，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的不同战略手段。

26． 本计划还负责推动建立 WIPO 发展议程的进程。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分别于 2 月和 6 月召开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

27．在创新产业方面，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侧重于以下方面：分析这些国家创新行业的潜质；制定各种方法，以更好地评估创新产业以及假冒所造成的经济影响；制订实用方法，帮助创造人有效地管理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帮助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可能给创新产业带来什么样的经济效益。包括 5 项关于版权产业对国家经济贡献的调研，以及在另外 15 个国家启动的新的调查活动。2006 年的一项重头工作是，设计了一些对不遵守知识产权制度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包括版权盗版的影响。

28．加强了与其他政府间组织（IGOs）的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SCO）、贸发大会（UNCT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贸易中心（ITC）、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 ），以及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共同发起数个调研项目，考察创意产业及其对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还想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的审议提供了建议，帮助收集数据，统计创意产业对就业和就业创造的贡献。同时，继续与各国政府、社会和学术界合作。

29．中小企业方面的工作重点仍是，在国际、地区、国家和机构层面上，在那些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并向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国家，在政府、私营和非政府组织中寻求适当的伙伴，展开合作。这些工作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在一个越来越由知识驱动的经济中，知识产权在提高企业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及关系，同时也提高了目前正在开展的意识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有效性。为此，继续在 WIPO 中小企业网站和电子通讯月刊中提供便于阅读的与企业相关知识产权的材料。中小企业网站上提供的部分资料被教育机构列为学生的必读课文，被大公司作为员工培训材料，被研究机构用于他们指导科研人员的出版物中。某些内容还被各类杂志、指南和其他知识产权出版物所转载。

30．2006 年，企业的知识产权系列丛书还推出了第四本指南《创新的表现形式》，该书涉及与企业相关的版权和相关权问题。此外，完成了《知识产权概论》第 6 至 10 章的编写工作，该书是本组织、大韩民国特许厅和大韩民国发明促进协会联合开发的一种互动式的电子学习工具。要求翻译中小企业相关出版物或将这些出版物根据本国国情进行改编的国家急剧增多，更多管理人员和工科及法律学生的教育机构也对企业知识产权系列丛书提出了类似的请求。

31．另一个工作重点是，通过设计实用工具和能力建设项目，增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能力，包括教材范本、日程、程序和演讲稿模板，供成员国自用，或用于组织关于知识产权战略和审计、技术转让和成功技术许可（STL）、知识产权管理和商业化、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以及专利申请撰写等议题的互动培训讲习班。

32．还执行了数个网络项目，以支持成员国评估和使用网络战略和知识产权中心服务，加强研发机构对研究结果的保护和对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

33．2006 年，知识产权审计工具等实用工具的开发被作为头等大事，以帮助政府部门和研究机构的决策者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对教员的培训也得到高度重视，以培养深谙知识产权资产开发、保护和管理的当地教员和本国专家。

目标：　协助成员国，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促进发展，扩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能力。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加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发展影响的有案可查的证据，决策者深入理解知识产权使用与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成员国与政府间机构、公共研究机构和工商实体合作，在宏观层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开展联合活动和研究工作:** 在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的倡议下，WIPO 为东盟国家（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编制了一套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工作手册、指南和名录汇编。文件为如何以知识产权为企业商业战略提供了指导，可用作强化东盟国家品牌形象的一种营销手段。东盟成员国因此提出要求成立另一个项目，研究知识产权对东盟国家不同行业的影响，以及不同行业中公司如何利用知识产权的不同要素来提高其竞争力、促进贸易。 作为 WIPO 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LAC）联合开展的“开放经济体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技术管理：拉丁美洲和加了比地区国家战略构想”调研的一项内容，发布了三份新的观点文件。该调研预计即将于 2007 年完成，探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如何更好地将知识产权整合至国家科技政策中。 此外还加强了与下列机构的合作：意大利卡塔尼亚大（“文化政策和欧盟一体化”让．莫内研讨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评估盗版，以及“文化的国际评估”讲习班)；加勒比出版商网络（CAPNET）和西印度大学（UWI）（“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多巴哥两国出版业中的知识产权管理”次地区讲习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和世界银行（“亚洲文化产业数据收集方法的制定”机构间工作组会议，不丹）；加勒比海出口开发机构（CEDA）（如何营销和保护您的知识产权资产，以及加勒比礼品和手工艺品年展）；国际知识产权学会（IIPI）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利用知识产权，支持文化产业”大会）。

	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开展国家级案例研究，以记录具体国家的经验: 在不丹和牙买加开展调研，研究如何通过国家品牌提高竞争力。 完成了“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国家研究（加拿大、匈牙利、拉脱维亚、新加坡和美国）。在下列国家启动或准备启动研究：巴西、保加利亚、中国、柬埔寨、克罗地亚、牙买加、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马来西亚、秘鲁、罗马尼亚、坦桑尼亚和乌克兰。 **在产业级开展案例研究，以记录在技术转让一类问题上的影响:** 在斯里兰卡开展了一项关于茶叶、蓝宝石和肉桂等行业的地理标志的法律经济分析，该分析表明，地理标志战略能给上述三个行业带来惠益。斯里兰卡的主管部门已开始了后续工作。 在印度开展了一项关于生物产业的发展和潜力的调研，该调研反映了知识产权在这一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印度的主管部门已经开始了后续工作。
加强有关知识产权对发展的影响的研究成果的国际交流。	**组织研讨会和发表 WIPO 研究成果:** 组织了一系列 WIPO“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研讨会，推动国际对话（印度新德里、安曼马斯喀特、肯尼亚内罗毕、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以及哥伦比亚波哥大）。 以合订本的形式，出版了包括在加拿大、匈牙利、拉脱维亚、新加坡和美国等国进行的一系列评估成果的“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国家研究”。 **WIPO 数据库和面向决策者的其他实用工具的可获得性和定期更新:** 关于 WIPO 发展合作活动的信息目前正在更新中，WIPO 网站上的数据库预计将于 2007 年起用。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汇集资源和专门知识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和联合活动:** 本组织与国际贸易中心（ITC）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涉及国际品牌、知识产权和出口战略等领域。在此基础上，双方合作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办了“国际品牌”国际研讨会。 与非洲国际媒体峰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非洲国际媒体峰会框架内，在加纳阿克拉举办了 WIPO“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国家品牌战略”国家讲习班。 继续开展下列合作：与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国际劳工组织（ILO）和国际贸易中心（ITC）合作，起草创新经济报告；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银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合作，加强文化产业的数据收集工作；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合作，评估版权盗版状况。

	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芬兰教育文化部签订了合作协议，资助创新产业领域开展的活动。
加强与公私各方利益相关者的伙伴关系，更充分地显示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成员国体现 WIPO 研究成果的政策决定:** 完成了部分行业的专题调研，并向相关政府通报了调研成果。调研的结论仍在评审中。 **国家一级专门参照 WIPO 的研究，就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的讨论:** 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墨西哥墨西哥城），重点探讨专利和专利信息在公司战略中的作用，该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与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联系，通过讲习班的举办，成功地使一个中小企业与一个能为公司发展寻找资金的孵化器建立联系。 讨论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问题的数个国家级活动援引了部分 WIPO 出版物。
增强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助机构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工具的意识和能力	**大幅度增加 WIPO 中小企业网站每月的页面访问和下载量，以及 WIPO 中小企业电子通讯的订户:** 电子通讯的订户自 19,000 人增至 25,000 人（比 2005 年增长了 32%），而中小企业网站的浏览量自每月 117,000 页次增至 200,000 页次（比 2005 年增长了 71%）。 **在更多的国家出版针对该国具体情况修订的《WIPO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指南》:** 截至 2005 年底，共与 35 个国家签订了 40 份协议；截至 2006 年底，这一数字增长至 36 个国家 45 份协议。即，出版物总数截止 2005 年底为 37 份，而到 2006 年底则增至 69 份。
增进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向其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	**根据有关调查和问询表，增加中小企业支助机构提供的信息和服务数量并提高其质量:** 继 WIPO 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后，尤其是教员培训项目，印度国家时装技术学院和印度生物技术研究组织均已积极支持本行业的中小企业，举办研讨会，并在各自学科的课程中增加知识产权内容。
增强成员国，尤其是工商界和研究机构开发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能力	**成员国制定和执行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执行计划:** 埃塞俄比亚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目前正在执行该战略。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审计工作，和进一步开发知识产权审计工具供成员国使用:** 10 个成员国（巴巴多斯、巴西、哥伦比亚、牙买加、肯尼亚、莫桑比克、菲律宾、乌干达、乌拉圭和赞比亚）在知识产权审计工具的基础上，讨论和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显示和分析成员国中运用网络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试点项目:** 执行了 3 个此类项目：在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CEMAC)的 6 个国家，由 3 位知识产权专家组成的知识产权中心所提供的免费服务，使约 22 个研发机构和大学受益；在哥伦比亚，成立了一个由 4 位本国专家组成的知识产权中心，在专利撰写、技术许可和营销等方面，为 12 个研发机构和

对从财政上支持成员国工商界和研究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资产有更清醒的认识，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大学提供协助；在亚洲，成立了一个东盟商业发展服务机构（BDS），作为分享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项目的网络。 **成员国对 WIPO 知识产权战略数据库的使用情况:** 开发并更新了 WIPO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数据库，预计将于 2007 年在 WIPO 网站上供公众使用。 **建立和调整进行知识产权评估的筹资机制:** 就知识产权评估的筹资机制开展了两项调研，成果即将出版。同时，为 375 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官员进行了知识产权评估的基础和高级培训。
2006 年度计划 3 支出总计：	**7,258,839 瑞士法郎**

计划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34．进一步就数字权利管理（DRM）技术作为数字环境中版权权利实施限制和例外的手段所发挥的作用展开研究。于 5 月出版了一本题为《自动权利管理系统和版权的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该研究重点关注两组受益人群：涉及远程教育的教育界和视力受损者。研究记录了澳大利亚、大韩民国、西班牙、英国、美国等五国的法律及其实施。

35．继续参与有关信息和通讯技术（ICT）标准的工作，特别是在数字权利管理（DRM）领域。WIPO 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信联盟（ITC）、欧洲电信标准化研究所（ETSI）和 WIPO-ISO“知识产权和标准”联合工作组举办的论坛提供了与标准相关的版权问题信息。

36．继续推进“创作者版权计划”方面的工作，探讨如何使权利所有人和版权作品创作者以最佳管理和保护他们权利的方式开展工作。

37．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对音像制品表演者的保护，继续与政府和利益相关者（主要为表演者和制作者）展开讨论，研究如何完善国际法律标准。此外，在国家层面上，WIPO 在诸如集体管理、成立行业协会和集体议价，以及立法和许可等问题上提供协助，以改善表演者的处境。

38．WIPO 还参加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后续活动，关注版权相关问题和互联网管理的发展。 此外还出席了在雅典举办的第一次互联网管理论坛。

39．WIPO 还深化了其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和知识产权界的合作，就担保交易和涉及知识产权资产的融资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而该委员会关于起草《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谈判即将达成成果。

40．WIPO 继续开展宣传活动，帮助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进一步认识版权在数字环境中的重要性。这方面的活动涉及与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合作，前者如在 2006

年 11 月的一次会议上与住全球机遇联盟（ATHGO）合作，后者包括与芝加哥知识产权联盟合作于 2006 年 10 月作了一个关于版权问题最新进展介绍。

目标： 加强对数字环境中版权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加强对数字环境中版权的商业利用可能性的切实理解。	**明确承认 WIPO 在 10 个成员国对发展合法提供数字版权内容的新的网上企业的支持和投入:**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讨论新兴商业模式问题，包括抓住全球机遇联盟（ATHGO）、创作共用、计算机法律协会和芝加哥知识产权联盟。在上述讨论中，WIPO 的观点被正面地引用，推动了讨论进程。 与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展开结构性辩论，包括计算机法律全球大会和中国-欧盟“数字媒体中的知识产权”国际大会。 **世界范围的用户对 WIPO 版权网站的页面访问和下载量每月达到 5,000 页:** WIPO 版权网站的访问和下载量每月达到 31,000 页。
加深认识版权对缩小数字鸿沟的贡献。	**《版权电子商务》电子通讯的订户在世界范围达到 3,000 户:** 《版权和相关权电子通讯》预计将于 2007 年初发行。
加深理解新兴技术对版权内容的创造、获得和使用的影响。	**在 WIPO 提供援助的五个成员国中就版权和数字技术展开全国性讨论** 根据成员国或其他利益相关者请求，在 16 个国家举办了关于版权和数字技术的研讨会，进一步拓展了 WIPO 的援助和问题确定工作. WIPO 为互联网管理论坛关于版权问题的讨论做出贡献。 **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常会上，确认在版权与新兴技术的关系方面受全球关注的共同问题，并由主席作出一致同意的结论:** 向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自动权利管理系统和版权的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被主席评价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2006 年度计划 4 支出总计：	**562,975 瑞士法郎**

计划 5：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41．通过促进对知识产权在生命科学领域所产生的影响的实际理解，并加强政策制定者获得和探索各种政策选择的能力，本计划继续对生命科学相关事项的国际政策讨论给予支持。向其他国际进程的讨论提供看法，特别是其他的国际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联合国环境署（UNE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大学（UNU）、世界卫生组织（WHO），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 也加强了对一系列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进程和讨论提供技术评论和专家

咨询的工作，这些进程和讨论包括农业生物技术，公共健康，被忽略疾病的医学创新，制药业和生物伦理学等。

42．在准备背景信息资料、对当今问题的经验性调研、案例研究、专利组合以及其他形式的与生命科学相关的专利数据的政策研究方面，取得了更多进展，从而形成了有关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的辩论的较为全面、实用而客观的文字资料。这些资料可以帮助政策决策者客观地对所选的政策加以评估，在国家层面形成针对本领域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的政策建议，同时确保充分理解政策灵活性在既定国际框架中的范围和影响。

43．向本组织其他计划领域、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健康研究论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生物伦理组织间委员会（UNIACB）、联合国粮农组织、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国际中心（ICGEB）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召开的联合国生物技术组织间委员会等提供了技术建议、信息、培训、情况介绍。初步确定了生命科学领域的关键技术的专利全貌。本组织加强了向相关合作研究计划提供建议的工作，这些计划包括那些旨在为公众福利评估新型创新的工作，例如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健康委员会（CIPIH），发展评估农业科学和技术国际协会（IAASTD）。CIPIH 的报告于 2006 年 4 月发布，验证了在本计划的框架中，正在制定的现有政策方向的相关性和优先性。

44．本组织承办了联合国生物伦理组织间委员会（UNIACB）的会议，并接受委员会的授权，拟定了一份相关问题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的政策资源备将来之用。委员会审议了本草案并同意将其作为今后进一步合作的基础。通过与健康研究和开发中的知识产权管理中心（MIHR），本组织对主办了非正式研讨会，研究流行病爆发时的疫苗开发方面的专利池，作为与本领域关键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进一步技术合作、开发必须的信息资源的基础。开发了各种公共信息资料，重点是与禽流感变种相关的专利问题以及当前生物伦理学中的问题。向本组织世界学院远程教学项目中的生物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内容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此外，根据计划 15，本组织还向横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TACD）召开的会议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思想的文章，对地区政策对话涉及的全球流行病的生物伦理意义以及知识产权、公共健康政策和人权问题的相互关系等提供了分析文章。根据要求，为几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与知识产权和生物技术相关的项目提供了专家咨询意见，也为制药业科学家和农业经济学的几次主要会议、ICGEB 的第一次重大会议、联合国系统的统计工作、生物技术开发源方法研讨会等提供了专家意见。

目标： 确保公共政策适当考虑到知识产权问题，以实现造福公众的结果。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决策者和广大公众对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之间关系的理解。	**发表关于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的国家政策文件，反映 WIPO 所推动的国际辩论：** 本组织根据主要利益相关者的直接反馈，与几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生物科学方面的政策和实际问题上密切合作。 成员国就专项能力建设项目和政策咨询工作所提出的直接援助要求增多。 **WIPO 在关于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的国际辩论和进程中的投入得到确认：** 参与者和组织者对本组织在一系列国际政策进程中的贡献表示欢迎，这包括 UNIACB, ICGEB, WHO 以及(TACD)。 在 UNIACB 目前工作的基础上，本组织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和生物论理问题的研究文章的第一稿。
2006 年计划 5 的支出总计：	**63,005 瑞士法郎**

战略目标二：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相结合

计划 6：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45. 2006 年，根据本组织战略目标二，并响应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本组织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TACB）活动集中在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规划的工作上。

46. 重新调整了本组织针对发展活动的工作方式，以便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环境；符合发展中国家新的发展预期和战略目标；利用以往的技术和法律援助；与知识产权领域的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协同合作；并致力于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和应用。这些活动都是和成员国、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开展的。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给予特别关注。

47．审议期间，对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手段所发挥的战略作用的认识得到全面提高。向正在改进其立法框架的国家提供了立法建议，包括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的选择余地和灵活度。若干国家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公共政策，一些政府间组织也将知识产权纳入其工作规划。增强了知识产权领域研究机构使用新的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程序、方法、系统和说明书）管理知识产权体系的能力，从而行使和管理其知识产权，提供增值服务。

非　洲

48. 涵盖了 40 个国家的工作计划在各国取得如期进展，这包括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审计、将知识产权引入国家发展政策、为大学和研究机构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有 5 个国家（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和乌干达）开始着手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了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及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合作。和其他地区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也得到加强，在他们制定工作规划时知识产权成为其考虑的因素。根据可用资源水平，对工作规划作了调整，重点放在加强与组织内外的合作伙伴的关系，以便全面执行 2006-07 两年度的计划活动。

阿拉伯国家

49. 针对阿拉伯国家的工作计划得到加强，重点放在相关知识产权领域，如有效利用许可、技术转让、和专利文件撰写等。特别强调了地区和地区间活动的协调，以便为国家技术转让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此外，开始一项试点工作，评估 4 个阿拉伯国家版权局的硬件需要，作为将来版权自动登记的基础，若干国家启动知识产权审计战略。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手工艺品和工业设计受到特殊关注，组织了沟通活动，目的是促进产业界和中小企业与研发中心和大学的交流。

亚太地区

50. 在亚太地区有两个国家的项目成功实施，一个是推进和整合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巴基斯坦），另一个是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不丹）。还开展了新的专利撰写的能力建设项目，以便满足该地区逐渐显现的迫切需要。完成了两项研究：《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指南》；《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有效的大学－产业伙伴关系》。为了扩大该地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的范围和本质，签署了两个新的合作协议（与新加坡政府的谅解备忘录；WIPO 与大韩民国文化旅游部之间新的信托基金）。在国家重点行动计划（NFAPs）下和特殊国家项目下，加强了技术援助的提供，以便确保技术中的活动与国家发展政策、战略和目标相一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51. 该地区对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所起的战略作用的认识有所增强，若干政府间组织，例如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LAC），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均将知识产权纳入其工作规划。5 个国家（巴巴多斯、巴西、哥伦比亚、牙买加和乌拉圭）启动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的工作。一个国家完成了国家知识产权审计。8 个国家受益于其知识产权法律框架现代化工作所获得的立法援助。本组织还继续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的人力资源，实施有效的执法机制。

52. 继续和产业联合会、商会、包括大学和中小企业在内的学术和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促进合作关系，并开发用于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和使用的特殊工具。在此背景下，在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分别出版了中小企业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出版物，在该地区的 5 个国家启动了版权和相关权产业对国家经济发展所做贡献的研究。

最不发达国家

53. 为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需求，针对知识产权及其与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系这一课题，向高层官员提供了培训以提高其认识（孟加拉国、大韩民国、瑞典和坦桑尼亚）。还与世界贸易组织就知识产权及其在促进贸易和发展中的作用、TRIPS 协议中的各种灵活性等联合举行宣传活动。此外，为埃塞俄比亚、尼泊尔、坦桑尼亚和乌干达等国编写技术许可的培训手册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54. 在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审议后，知识产权被纳入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太地区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工作规划中。在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设立了知识产权资讯服务和信息中心(坦桑尼亚的中心于 2007 年 3 月成立)。开始了数项关于民间文艺的知识产权可行性和经济利益的识别、分类和分析研究工作（孟加拉国和塞内加尔），13 个最不发达的法语国家设立了传统知识联络点。

目标：　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将知识产权问题列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尽可能优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以利经济、社会、文化和可持续发展。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进一步将知识产权纳入发展政策	**WIPO 对制定政策，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的积极行动的支助和投入得到确认：** 在制定政策整合知识产权和国家发展战略的工作方面，开展了为数众多的活动，包括： — 葡萄牙语非洲国家部长级大会（PALOPS）； — 加勒比国家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 — 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高层论坛（亚太地区）； — 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作用国际研讨会（亚太地区）； — 知识产权局局长地区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知识产权国际谈判地区研讨会（亚太地区）；

	— 以下国家研讨班和研讨会：第三产业和研发机构制定知识产权政策、设立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办公室（非洲）；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大使和外交官学习知识产权（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亚太地区）；多哈计划及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意义；知识产权、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 知识产权和国家发展学院课程（非洲）； — 向政府代表团介绍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专家/顾问出访宣讲加强知识产权在发展政策和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作用。
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用户群体，以及国际、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对知识产权及其促进发展的作用的认识	**最多达八个国家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审计，并启动宣传知识产权计划，和/或制定含有知识产权成分的国家发展政策：** 20 个非洲国家和其他地区的若干国家进行了知识产权审计。其中的有些国家正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在本组织协助下，有些国家开展了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包括：知识产权和公众意识地区间研讨班（亚太地区）；喀麦隆研究者的知识产权意识普及研讨会；阿拉伯科技学校组织的一次会议（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系列广播，“创新加勒比多媒体知识产权宣传工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本组织在促进知识产权意识提高方面，促进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政策方面，所做工作包括：知识产权国际大会；以知识产权、科学、技术、创新政策、媒体代表的知识产权问题、大学工业产权为题的各种国家研讨会；司法界和律师界研讨会；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宣传策略研讨会，重点在发明和创新；专家/顾问出访，阿拉伯工业研究中心协调委员会，和埃及科研技术学院（ASRT）；围绕战略使用知识产权的政策措施和管理技巧 进行的考察活动。 编写了提高公众意识的材料；为知识产权局定制了宣传册和其他知识产权材料。 30 个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和 12 个亚太地区的最不发达国家受益于普通的知识产权意识提高活动。 **最多达八个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工作计划中列入知识产权问题：** 如下组织将知识产权纳入其工作规划：孟加拉国、不丹、印度、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和泰国经济合作组织（BIMST EC）；东非共同体（EAC）；东非和南非共同市场（COMESA）；非洲联盟（AU）；非洲经济委员会（ECA）；OAPI；ARIPO；非洲葡萄牙语国家部长级大会（PALOPS）；非洲发展新合作伙伴关系（NEPAD）；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海湾合作理事会（GCC）；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CAEU）；伊斯兰会议组织（OIC）；伊斯兰 WIPO 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ISESCO）；南亚地区合作协会（SAARC）；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亚太地区经济

	和社会理事会（ESCAP）；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LAC）；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联合国（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陆锁和岛国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以及 WTO。
支持发展目标，更新知识产权立法	**最多达 10 个发展中国家本着相关国际条约修订知识产权立法，反映 WIPO 的建议：** 6 个国家工业产权立法现代化； 8 个国家的版权和相关权立法现代化； 此外，18 个国家在其知识产权立法修改过程中得到了本组织的援助。
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效力	**最多达八个知识产权局根据 WIPO 的建议修订行政程序：** 所有地区共有 30 个知识产权局使用了新的和经过修改的行政程序。 向工业产权局和集体管理协会提供了设备并帮助安装管理软件。 组织了如下信息技术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更新商业方法：知识产权局自动化和知识产权数据库开发研讨班；知识产权管理中如何使用信息技术培训班；数次知识产权自动化地区会议；专利申请手册实践、IPC、版权和相关权管理（与 EPO 和（西班牙）信托基金共同组织）。 和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及其他实体（EPO、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等）联合规划和协调的活动，如旨在以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为拉丁美洲国家在线公开专利文件设定共同区域的 LATIPAT 项目。 就专利文件中所含的技术信息的利用提供了信息服务培训，就 PCT、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使用提供培训。 向某些局提供实质审查方面的帮助。 为非洲和亚洲的两个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的工作取得进展。 完成中美洲国家专利申请处理手册的终稿，并在相关知识产权局使用。 **至少有 10 个国家增强了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的行政能力：** 在所有地区开展了各种活动以便加强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的能力，包括：知识产权执法高级研讨会；为法官和律师举办的次地区和地区研讨会；为司法界举办有关法律判决和行政裁决文献及获得机制的会议；关于打击假药和反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盗版国家研讨会；版权执法、相关权和集体管理研讨会；出版产业的版权保护；知识产权庭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作用；司法、公安和海关国家研讨会，知识产权许可研讨会；WIPO/CISAC 联合为司法界举办的版权和相关权地区研讨会；WIPO/IFRRO 印度尼西亚国家研讨会；专利、商标、版权和海关考察团。

改善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	**发展中国家启动行动计划、机制和支助计划：** 为尼日利亚的大学和研发机构（NOTAP）制定知识产权政策起草指南。 次地区和地区研讨会、研讨班、学术讨论会、圆桌会议，包括：通过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交易促进大学和产业的合作（亚太地区）；促进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交易的技术管理（亚太地区）；医药定价和传统药典（非洲）；品牌与马德里体系（亚太地区）；马德里体系在发展中国家的运作：挑战和获益（中国）；基于版权的产业：知识的原创、出版和获得（斯里兰卡）；版权作品在传媒界的使用和保护：数字化环境中的多媒体产品（亚太地区）。 完成在巴西进行的一项关于中小企业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研究。 与其他实体合作，共同组织了管理出版业的知识产权地区会议，和农业界中小企业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地区会议 。
在国家一级开发、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以促进投资、就业和创收	**制定评估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效绩的基准：** 该项活动的筹备工作始于 2006 年底。 **国内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增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当地创作者、企业和研发机构的总体申请比例提高：** 统计数据尚不可得。
将知识和相对优势，包括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转换成产品和服务，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	**突出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产品的相对优势：** 协助 ARIPO 和 OAPI 起草并通过关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达的条约。 在四个非洲国家开展地理标志试点项目。 在国家、地区和地区间召开如下研讨会、研讨班和论坛：知识传播的新工具与创新和创造力的提高；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和遗传资源（亚太地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内和国外市场上为一村一品（OTOP）提供保护、评估和商业开发；妇女、知识产权和手工制品；知识产权在保护和商业利用土著社区和妇女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以及民间文艺方面所起的作用。 启动了一项关于美容产品的知识产权资产开发和管理国家研究报告；完成了关于识别、记录和分析民间文艺的经济价值的几项研究（孟加拉国和塞内加尔）。 在 13 个最不发达的法语国家设立传统知识联络点。
2006 年计划 6 的支出总计：	**15,579,611 瑞士法郎**

计划 7：欧洲和亚洲的特定国家

55. 2006 年，本计划的重点仍然是加强欧洲和亚洲的特定国家有效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所开展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开发人力资源、提高意识、加强地区合作和国际合作。

56. 值得一提的是，与 9 合国家合作制定并实施了国家重点行动计划（NFAP），签署了 6 个双边合作计划和两个备忘录，其目的是帮助国家机关有效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57. 在 2004 年 5 月 1 日起，该地区的 10 个国家先后加入欧盟（EU），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又有两个国家加入欧盟，本组织继续与欧盟协调，就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提供技术援助。作为这种合作活动的一部分，本组织就欧盟委员会扩大事务总司的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局（TAIEX）在克罗地亚、匈牙利、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等国举办的活动提供了建议。此外，在保加利亚加入欧盟之际，保加利亚政府和欧盟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组织了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保护知识产权的活动，本组织对此提供大力支持。

58. 本组织继续和欧洲专利局合作，实施欧洲共同体重建发展和稳定计划（CARDS），根据该计划，欧盟将为西部巴尔干国家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在此项工作中，本组织参加了制定 CARDS2006 年工作计划的磋商会议和两次协调委员会会议。

59. 与本地区的活跃组织继续协作，这些组织包括 EPO、欧亚专利局（EAPO）、独联体国家议会大会（IPA CIS），共同体商标局（OHIM）、匈牙利作家协会（ARTISJUS）、作者和作曲者协会国际联合会（CISAC），以及 Cedars Sinai 医学研究中心（美国）。

60. 为了激发创造力，鼓励创新，向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的发明人、创造者以及创新公司等给予了奖励。

目标：　加强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能力，以便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支持国家政策目标，加强知识产权在国家政策制定中的作用	**WIPO 对若干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指令提供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本组织为克罗地亚制定 2005-2010 年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国家战略提供了建议。

国家法律更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和趋势，更多国家加入和执行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	**WIPO** 对若干国家起草或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规章的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本组织为土库曼斯坦的版权立法提供了立法建议，为马其顿关于欧洲议会的 98/44EC 法令和理事会关于生物技术方面的法律保护提供了评价，为亚美尼亚起草新专利法提供援助。 2006 年，8 个国家批准了本组织所辖条约，15 个国家加入了本组织所辖条约，黑山共和国政府宣称 16 项条约继续适用于黑山共和国领土上。
提高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效率	至少再有五个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实现管理过程自动化，知识产权交付的效率得到提高： 3 个国家加强了知识产权局自动化建设（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塞尔维亚） 提高最多达 **10** 个国家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 通过开展双边合作计划（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落实谅解备忘录（拉脱维亚和斯罗文尼亚），实施国家重点行动计划（以色列），各国知识产权机构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效率。
提高研发组织、学术机构、大学和工商会查明、使用和管理其知识产权的能力	研发组织、学术机构和地方工商会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服务单位的数目： 在 WIPO 大学项目的援助下，本地区设立了新的机构，在 16 个国家的学术机构指定了 25 名知识产权协调员。此外，在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关指定了 13 名联络人，负责与上述协调员进行联络。 三个大学和三个研发组织发布知识产权政策指导方针： 若干机构报告说已经出台了知识产权政策指南。
加强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WIPO** 对创建新的集体管理组织或这些组织实现现代化的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本组织继续为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的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的组织现代化提供帮助。 本组织促进了包括俄文版在内的 AFRICOS 软件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应用。
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积极认识	**20** 份按国家情况编写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课程编排反映出 **WIPO** 的建议和 **WIPO** 出版物的内容： 根据需求制作了本组织的几种出版物，并翻译成相关国家的语言。
2006 年计划 **7** 支出总计：	**2,332,463** 瑞士法郎

计划 8：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61. 应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要求，在 2006 年给各地区的 40 家知识产权机构提供了业务现代化的援助。援助包括了业务现代化的各个方面，但是重点放在精简机构，简化业务流程，部署度身定制的系统和知识产权程序的自动化，建设知识产权数据库（电子登记）和能力建设。

62. 另外，对于已经使用了自动化系统一年以上的一些机构进行了评估，以便评估援助的有效性、影响和可持续性。从中获得了一些重要的教训，从而对援助方式进行了调整（例如，重点关注后续工作和能力建设）。评估还强调了受援机构自己在如何最大化利用本组织支持中面临的关键挑战，强调了成功的水平既取决于援助的质量，也取决于受援机构的努力。

目标：　通过业务程序的精简和自动化，提高知识产权登记活动的效率。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增加知识产权机构对信息技术的利用，提高业务处理的效率	**34 个工业产权局减少/消除知识产权申请积压的情况：** 知识产权申请的积压在 30 个工业产权局逐步减少（亚太 4 个，非洲 8 个，阿拉伯国家 6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9 个，欧洲和亚洲 3 个国家）。这是由于提高了申请的处理速度，并不断提高每个审查员的月工作量。 **34 个工业产权局改善知识产权和有关记录的管理，利用电子手段实现这些资料的有效检索：** 用电子工具管理知识产权权利在 30 个工业产权局得到了提高（例如，简化程序，快速检索和审查，利用自动化生成公报，等等）。 **34 个知识产权机构为以前的记录建立电子数据库并留存这些记录：** 在 30 个工业产权局建成了商标和专利的数据库，有的局已经完成了以前的纸质档案的电子化，其他局的电子化工作还在进行。 **8 个集体管理组织减少版税分发时间和不精确程度：** 有 4 家集体管理组织通过提高处理速度和数据精确度，逐步从手工处理过渡为自动化处理等方法，提高了分配许可费的效率（非洲有 3 家，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中还有一家）。
在发展中国家设立知识产权资产电子登记机构，从而获得新的知识产权数据	**34 个知识产权机构向 WIPONET 的中央登记机构贡献其知识产权数据：**

利用电子通讯手段进行与 WIPO 登记条约有关的工作 加强对 WIPONET 的利用	正在从法律、金融和技术角度考虑把各国的知识产权数据集中到一个中央注册地的项目。 **34 个知识产权机构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登记机构来改进对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 通过建设商标和专利数据库，30 家知识产权局改善了申请的检索和审查。他们的数据库越完备有效，他们检索的质量就越好，他们使用纸质登记的手工作业就越少。 **更多的工业产权局使用电子手段与 WIPO 进行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通信，更多的专利合作条约受理机关使用电子手段与 WIPO 进行通信：** 有三家工业产权局可以从马德里系统上下载国际商标的电子版本，这样比从将纸质档案再次录入而获得数据的方式节约了时间、成本和人工。 **更多的知识产权机构在知识产权组织网上公布它们的网址：** 知识产权机构的总体趋势是自己管理网站，典型做法是只要可能，就作为相关的政府部门或类似的机构的网站的一部分。这也是各国拥有权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知识产权机构在知识产权具体问题方面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组织网的服务：** 在上面提到的网站，知识产权机构一般都有自己的电子邮件和互联网相关的服务。这也是各国拥有权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2006 年计划 8 支出总计：	**1,999,418 瑞士法郎**

计划 9：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63. 本计划中的活动是通过与计划 6 和计划 7 密切合作完成的，并得到了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伙伴的配合，如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和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协会理事会（SCAPR）。

64. 许多国家根据 WIPO 互联网条约（WCT 和 WPPT）在版权和相关权的立法领域进行了法律更新，因此促进了集体管理组织的建立和业务中数字技术的运用。在这种情况下，本组织给数个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以便在版权和相关权领域建立和加强集体管理组织。

65. 在加勒比地区的地区发展框架下，加勒比版权连接（CCL）的目标和战略进行了修改，以改进向 CCL 的协会成员分配版税，澄清了 CCL 的作用是作为事务部门、帮助使用其他地区的数据库和国际数据库。为此，西班牙语作者和编辑大会（SGAE）实施了一些与使用“区域协会系统”（SGS）软件相关的措施，以优化和简化某些功能。

66．除了巩固现有的协会，加勒比地区的另一个目标是促进其他国家创建集体管理组织并加入 CCL。为了完成促进建立 CCL 的分析，本组织进行了一个研究，即“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多种类型作品的集体管理组织管理权利（“跨领域集体管理组织”）”。这个研究主要与几类领域较窄的问题有关，在这些领域，跨领域的组织最终可能比每一种作品各有几家集体管理组织更有活力。

67. 本组织还适时参与了数次国家、地区和次地区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集体管理组织是讨论的关键问题之一。

68. 更新 AFRICOS 软件的必要性越来越明显，使这个软件符合国际规则、条件和标准（例如由 CISAC 建立的规则），能进入国际数据库，这也是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版税分配的关键档案内容之一。此外，新建立的集体管理组织应得到充分的软件使用的培训。

69. 本组织密切关注因欧洲委员会的建议而带来的欧盟的最新进展，特别是 2005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针对现有的欧洲作者协会的关于版权和相关权跨边界集体管理的建议的结果。

70. 本组织和负责表演者保护的非政府组织起草了一个示范合作协议，主要为发展中国家的表演者协会奠定足够的基础设施，符合 CISAC 和 IFRRO 已经确定的原则。这些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信息交换、组织培训、建立和加强集体管理组织、简化表演者协会之间交换文件的程序、促进获得国际数据库和系统。

71. 最后，为拉丁美洲的表演者组织举办了第四次培训课程。通过这次培训还在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建立起了表演者的集体管理组织。本组织还参加了由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会议，并在管理法国视觉艺术作者权利的集体管理机构（ADAGP）的协助下，促成了创建多米尼加共和国视觉艺术领域的协会。

目标：　加强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结构。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执行全球战略，增加对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的了解	**与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和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合作，为权利管理组织的理事和管理人员采取最多达十二项主动行动：** 与 CISAC 和 IFFRO 合作举办了一些国内和地区研讨会，与计划 6 和计划 7 共同进行。
改进现有的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组织，包括在其运作中纳入数字技术	**为加强权利的有效管理，建立和实施最多达 10 个国家和区域数据库/系统在阿根廷，为建立视觉艺术集体管理组织启动了创建法律框架和适当体系的工作**

促进成立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组织	**在全世界新成立六个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组织** 在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建立了集体管理组织： 与作家和作曲者协会国际联合会（CISAC）和西班牙语作者和编辑大会（SGAE）合作促进了加勒比版权联结（CCL）的新方向。
2006 年计划 9 支出总计：	**149,802 瑞士法郎**

计划 10：知识产权执法

72. 在审议期内，本组织继续推动和支持关于知识产权执法事务的国际对话平衡发展，在这一领域与执法相关的国际协调活动中起到了领导作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再次表达了对该机构成为相关国际对话论坛的赞赏。经过建设性的辩论，一致同意将执法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主题确定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在执法领域的协调和合作”。另外，本组织领导了 2006 年全球反假冒大会的执行委员会。为此，本组织开展了与全球反假冒大会的共同召集人的密切合作，即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WCO）的合作。同时，还与一些活动的支持单位开展合作，即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商会（ICC）、国际安全管理协会（ISMA）和全球商业领袖反假冒联盟（GBLAAC），准备 2006 年在布加勒斯特举办的东欧和中亚地区反假冒和盗版大会，以及本组织 2007 年在日内瓦主办的第三届全球反假冒和盗版大会。本组织还参与了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医疗产品反假冒工作组（IMPACT)。此外，还加强了与八国集团（G8）知识产权专家组的合作，该专家组确定知识产权执法是 2006 年莫斯科两次八国集团知识产权专家组会议和圣彼得堡八国峰会的优先议题。这些合作还将在 2007 年即将在德国海利根达姆召开的八国峰会上继续。

73. 本组织对经合组织一份关于假冒和盗版的经济影响的研究以及对海牙《选择法院公约》解释说明报告知识产权方面的评述所作的努力也得到明确认可。

74 . 就三个次地区和另外两个成员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执法的方法提供了支持和建议。本组织还帮助两个成员国完善了其法律草案中与执法相关的部分。

75. 最后，对成员国的执法官员继续开展培训。这项工作得到了执法顾问委员会的明确肯定。

目标： 协助各成员国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制度和基础设施，支助和促进在国际一级进行知情的政策辩论。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确认知识产权执法是一个全球共同的问题，而且是进行深入、平衡的国际政策对话的优先事项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年会上，查明全球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共同面对的问题，最后由主席提出商定结论：**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 5 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特别表达了对委员会的工作成为执法事务的论坛的赞赏。 会议主席在议定结论中确认和总结了一些共同关心的议题。（第 8 至 11 段，文件 WIPO/ACE/3/17）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就其第四届会议的一项议题达成了一致，即就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在执法领域的协调和合作交换意见。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并开展联合活动，以汇集资源和专门知识，使知识产权执法行动的更加连贯和更有效率：** 开展了与全球反假冒和盗版大会的共同召集人的密切合作，即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WCO）的合作，还与一些活动的支持单位开展合作，即与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商会（ICC）、国际安全管理协会（ISMA）和全球反假冒商业领袖联盟（GBLAAC）合作，准备 2007 年 1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日内瓦主办的第三届全球反假冒和盗版大会，以及 7 月在布加勒斯特举办的东欧和中亚地区反假冒和盗版大会。 加强了与八国集团（G8）知识产权专家组的合作，目的是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发展技术帮助合作和协调。 本组织是国际医疗产品反假冒工作组（IMACT)的成员之一，在 IMPACT 框架下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共同打击假药。 在塞内加尔与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尼日尔与 OAPI 联合组织知识产权执法培训活动，还与欧洲专利局（EPO）在慕尼黑联合举办知识产权执法周。
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协定以及非约束性文书中	**WIPO 对至少一个新建立的相关国际或区域机构或进程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经合组织在一份关于制假和盗版的经济影响的研究中认可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法律方面的贡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及其成员和观察员在法庭会议的海牙选择解释报告中对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评论认可了本组织的努力。
实施有效的国家、区域或次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WIPO 在至少四个成员国/次区域制定协调的知识产权执法战略方面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有关成员国家接受了本组织在次地区层面和国家层面为制定知识产权执法的战略方法所提供的援助（分别在日本、蒙古和

	印度举办了地区研讨会，在多米尼加和巴基斯坦分别举办的国家研讨会）。 给有关国家在执法方面的立法提供了帮助，得到了认可，即中国的《信息网络通讯权利的保护条例草案》和沙特阿拉伯的版权法和实施条例。
增加执法官员在处理执法问题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WIPO 对更多国家在为海关官员和警官制定更有效的边境措施方面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执法咨询委员会了解了本组织举办的数量众多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本组织 2006 年自行组织或与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合作组织了 21 个知识产权执法课程。 本组织 2005 年出版了《知识产权执法：案例集》。在普通法国家广泛使用这本书给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和律师进行培训。已经做了一些准备工作，以便从民法的角度修订和完善这本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案例集，预计 2007 年上半年出版。
2006 年计划 10 支出总计：	**1,152,188 瑞士法郎**

计划 11：WIPO 世界学院

76. 2006 年，参加 WIPO 世界学院项目的人员进一步增加：超过 175 个国家的 20000 多名学员参加了远程教学课程，比 2004/05 两年期增加了 5,000 名学员，这一数字比原先 2006/07 两年期的预期增长总量超出了 3000 人。另外，473 名学员受益于学位教育和学历项目，其中包括：在印度甘地国家公开大学获得研究生学历的 189 名学生（2005 年为 100 名学生）、在都灵大学获得知识产权法学硕士的 36 名学生（2004/05 年度为 39 名学生）、在瑞典伦德大学获得人权法及知识产权法学硕士的 11 名学生（2005 年为 8 名学生）。

77. 2006 年面临的主要挑战为如何应对日益复杂和多样化的教育培训需求。2006 年，开设了八个新语种的远程教学课程（DL201 法语和葡萄牙语、DL202 法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DL205 德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为了促进实现知识产权课程多语种化这一目标，WIPO 世界学院积极回应了请求方需求，将 DL001 和 DL101 翻译为当地语言（日语、泰语、罗马尼亚语以及波兰语）。在审查期内，共完成了四门新的高级课程（专利、专利检索、专利撰写、仲裁及调解），并着手开发了四门新课程（版权许可、商标、中小企业与知识产权、儿童知识产权）。

78. 另外，根据政策发展项目开展了 24 门不同的课程，共有来自 65 个国家和一个地区性政府间组织的 1100 名学员参加了这些课程。通过各种活动，与新的目标群体和机构建立了联系，这些活动包括为法官组织的知识产权研讨会、针对外交官的知识产权学术会议、以及为政策决策者设置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培训。受益者包括来自当地政府以及贸易经济发展部门的政策决策者。此外，还启动了一项研究执行项目来推动学术界

的研究工作。九月，来自 21 个国家大约 50 名高级行政人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参加了第一期执行项目。在世界范围内举办了六个国际和国家级有关知识产权教育与研究的研讨会。

目标：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的能力，增加获得知识产权知识的机会。

预期结果	效绩指标
增加对知识产权的了解	**增加 3000 名参加者（2004/05 两年期为 15000 人）：** 超过 175 个国家的 20012 名参加者完成了远程教学课程，比 2004/05 两年期新增了 5000 多名学员。 **远程学习课程的结业率达到 70%：** DL 001: 50%完成率 DL 101: 45 %完成率 DL 201: 73%完成率 DL 202: 77%完成率 DL 204: 76 %完成率 DL 205: 78 %完成率 DL KL 101: 86%完成率。
加强成员国政府官员的知识产权技能	**对学院的专业培训课程的满意率达到 90%：** 参与者评估反馈： 跨地区工业产权中级培训班： — 98 %的参与者将该培训班评定为“非常有用”； — 100 %的参与者将会把本项目推荐给其他人； — 91%的参与者的职业需求得到了充分满足。 跨地区版权及相关权中级培训班： — 95%的参与者将该培训班评定为“非常有用”； — 100%的参与者将会把本项目推荐给其他人； — 90%的参与者的职业需求得到了充分满足。 **对学院的政策制定课程的满意率达到 90%：** 超过 95%的参与者将政策发展课程评定为对以工作而言“非常有用”或“有用”，并表明课程可以满足他们的预期。
提高知识产权决策者在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执法政策和作出知情决策方面的能力	**另有三所学术机构根据 WIPO 的建议将知识产权列入课程设置：** 为拉多斯大学的工程学学生和巴西圣保罗知识产权法学院的法学学生开设了两门知识产权课程。 **参加学院的计划和/或与之合作的相关机构的数目增加：** 分别与莫桑比克的 Eduardo Mondlane 大学、苏丹的朱巴大学以及法国的利昂法律大学共同举办了三期有关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及研究的国家研讨班。
增加全世界高等教育（大学）中知识产权法教学的提供	

加强与相关的伙伴机构的联系 **提高学院的知识产权研究水准**	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为该组织成员国举办了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及研究地区研讨会。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举办了六期研讨班，合办的大学如下：美国的纽约大学 Wagner 研究生院、西印度群岛的西印度群岛大学、美国的桑塔克拉拉大学，美国的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日内瓦的国际研究研究生院，以及智利圣地亚哥的 Adolfo Ibanez 大学。 **在互联网上发表的《学院案例研究》的下载次数达到 1000 次：** 学院案例手册将于 2007 年出版。
2006 年计划 11 支出总计：	**4,818,111 瑞士法郎**

战略目标三：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

计划 12：专利法

79. 根据 2005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成员国的决定，为加强专利法及其实践方面的国际合作，三月在日内瓦举办了“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的非正式公开论坛”，就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进行了讨论。其内容涉及 SPLT 草案中已提出的所有问题以及成员国希望纳入草案的内容；四月，举办了为期三天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非正式会议，此次会议中考虑了公开论坛中的讨论内容。

80 . 会议上的讨论具有建设性，各代表团对 SCP 的工作计划进一步地明确了各自的立场和目标。各成员国也认识到各代表团所提问题的重要性，并针对部分人希望 SCP 能够解决更多的问题而另一部分人希望将其限定于较少的议题这一情况，提出了一些富有成效的提议和建议，以便弥合两者之间现存的分歧。虽然很多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表现出一定的灵活度，但讨论同样也表明了部分分歧无法在现阶段得到解决。尽管如此，成员国还是强调他们将继续支持 SCP 的工作开展。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由大会主席组织磋商，使 SCP 的工作计划沿着达成一致的方向开展。

81. 2006 年，PLT 大会做出决议，2005 年 5 月 28 日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期间对 PCT、PCT 实施细则及其行政规程的部分修正和修改适用于 PLT 的目的。PLT 大会随后同意根据 PLT 制作出部分示范国际表格和请求书表格。

82. 为了进一步方便成员国对专利法条约事务，特别是专利法条约的示范国际表格草案发表意见，专门设立了一个电子网上论坛。

83. 在审议期内，200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了一系列有关专利问题的座谈会，其中包括“检索豁免”以及“标准与专利”这两个议题。同样，根据 200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决议，与 PCT 相结合，启动了优先权文件数字访问系统的实施工作。

84. 2006 年，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专利法条约（PLT）。截至 2006 年底共有 14 个国家承认或批准了 PLT。同样的，一个国家（也门）加入了巴黎公约，四个国家（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及尼加拉瓜）加入了布达佩斯条约。

目标：　根据全体成员国的利益和政策、并着眼于满足用户和全社会的需要，改进 WIPO 作为专利问题论坛的作用，并进一步促进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加强成员国在国际专利制度发展方面的合作	**SCP 关于工作计划的协议以及工作计划的成果：** 2006 年，在 SCP 进行的讨论表明一些现存问题仍然不能得到解决。尽管如此，各成员国均强调了他们对 SCP 继续开展工作的支持。200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通过决议，决定由大会主席组织磋商，使 SCP 的工作计划沿着达成一致的方向开展。
增强对专利制度作用的理解，包括制订国家政策计划；增强对应用专利法有关原则的了解	**成员国在 WIPO 有关论坛上的发言：** 一些代表团对知识产权，或者更确切地说对专利制度在创新与发展中的重要性增强了认识，同时也注意到了专利制度在国家/地区层面的不断发展，例如：立法变革、行动计划、政策策略以及项目。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或者由其主办的一些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广泛交换了意见，有利于更好地了解一些得失攸关的问题和关注事项，比如有关 SPLT 草案的公开论坛。
加强关于《布达佩斯条约》及其潜在发展的国际合作	**成员国决定审议《布达佩斯条约》的进一步发展和修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就修改布达佩斯条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进行了研究。考虑到其它优先事项以及成员国鲜有对此提出要求，因此决定不在 2006 年形成一个具体的修改案。不过，在布达佩斯条约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各成员国、国际保藏机构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了加强，具体表现为 2006 年有新成员加入条约，同时出版了布达佩斯条约下的微生物保藏指南修改版本。
2006 年计划 12 支出总计：	**1,291,397 瑞士法郎**

计划 13：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85. 2006 年 3 月 27 日，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外交大会通过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新加坡条约）以及《补充〈新加坡条约〉的新加坡决议》（新加坡决议）。

86.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 16 次会议决议将继续就一些具体主题开展工作，以利于进一步发展有关商标、工业品外观设以及地理标志的国际法。因此，各项工作应在新型商标（此类标识的表现物和描述及其适用的商标原则）、商标异议程序、商标及其与文学艺术作品之间的关系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问题（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艺术作品与三维商标之间的注册手续及其关系）范围内开展。

87. 应《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和某些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请求，秘书处将继续保障对第六条之三的通知程序进行有效管理。SCT 接手负责与第六条之三通知程序的管理相关的一些程序和法律问题，并要求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准备工作文件。

目标：　使商标管理程序的国际法律框架现代化，并且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方面，最大限度地协调不同国家与区域的方式。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	**外交大会通过经修订的 TLT：** 146 个成员国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一致通过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28 个国家在 2006 年签署了该条约。
协调成员国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法律	**SCT 在下一步工作上至少就两个新的具体专题达成一致：** SCT 第 16 次会上通过就下述五个主题开展工作 新型商标； 商标异议程序； 商标及其与文学艺术作品之间的关系；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的法律和管理方面；； 与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相关的手续，以及工艺品外观设计、实用艺术作品与三维商标之间的关系。
有效执行《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	**自收到通知请求之日起，在三周内处理二十四份第 6 第之三的来文：** 2006 年处理了 12 份通知请求（4 份来自国家，8 份来自国际政府间组织）。 **处理每一个通知请求后，立即修订第 6 条之三的网上数据库，并且每年修订硬载体数据库：** 所有 12 份在 2006 年处理的通知请求都及时存入第六条之三的在线数据库中。
2006 年计划 13 支出总计：	**2,077,657 瑞士法郎**

计划 14：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88. 继续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部分国家已加入这两项条约。此外，预期在 2007 年将有更多的国家批准加入。

89. 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召集了两次会议，并在召开“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委员会同意分步讨论，将在今后讨论互联网（或网络）广播的保护以及广播和互联网同步传输（同步广播）的保护。委员会还建议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上召开外交会议，其要求是常设委员会以信号为基础，先召开两次特别会议，就该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客体达成一致意见并敲定最终案文，以向外交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基本提案。

90. 常设委员会还就有关视觉障碍人群、图书馆及档案馆与教学、研究及科研机构的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和例外的问题首次进行了公开讨论。

目标： 增进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并就国际版权法及其发展达成广泛的共识。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WCT 和 WPPT 得到更广泛的遵守和实施	**更多国家加入 WCT：** 五个国家（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加纳和黑山共和国）加入了 WCT，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1 个缔约方。 **更多国家加入 WPPT：** 四个国家（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以及塞黑）加入了 WPPT，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9 个缔约方。 **更多国家采取有效政策实施 WCT 和 WPPT：** 法国和西班牙通过了实施 WCT 及 WPPT 的国家立法。
阐明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	**做出关于广播组织未来国际保护的决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上要求常设委员会以信号为基础，召开两次特别会议，就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客体达成一致意见并敲定最终案文，以向外交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基本提案。 **做出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未来工作的决定：** 2006 年 9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考虑到具体情况，决定将这一问题延迟到 2007 年 9 月再议。
加强对非原创型数据库的了解	**做出关于保护非原创型数据库的未来工作的决定：** 在常设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的会议上决定，除非有成员国提出请求，

在新出现版权问题上取得实质性工作进展	否则这个问题将不再纳入委员会的日程。目前还没有收到这种请求。 **SCCR 正解决的新出现的问题：** 向 SCCR 提交了一份关于自动权利管理体系以及版权的限制和例外的研究报告。关于版权与视觉障碍人群的研究仍在筹备中。
2006 年计划 14 支出总计：	**3,400,390 瑞士法郎**

计划 15：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91.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加强了就两套条款草案所开展的各项工作，这两套条款草案概括了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以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被盗用和滥用。尽管只是草案，上述条款在 IGC 以外仍然得到广泛使用，作为分析各种政策问题的指导、有效保护的标准以及立法和政策制定的资源，甚至一些国际措施以及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磋商都直接依照草案文本进行起草。

92．IGC 采取了多项行动，以保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本领域内开展工作时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声音能成为主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成功启动，并由一个独立小组对所有认定合格的申请人进行资助。在 IGC 小组召开的两次土著会议上，来自 16 个土著社区的专家直接向 IGC 表达了他们的关注和建议。经认可的组织超过了 150 个，大部分都代表了土著和当地社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受到了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欢迎。

93. 通过加强实践合作和能力建设，有关政策问题的国际合作得到进一步完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开展了多项双边活动，其中包括“促进土著妇女和社区发展，实际运用知识产权工具保护 TC 和 TCE 研讨会”。机构间土著问题支持组织（IASG）继续为机构间在土著问题上的信息分享与合作提供有益的工具。

94. 继续开展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例如 UNESCO 亚太文化中心。其中一个重要的项目就是吸取经验和制定指南，以保护 TCE 保存者在文化遗产的记录、整理、归档和数字化过程中的利益。其中包括与国际博物馆委员会以及类似组织之间的合作。首先开展的工作还包括以项目为基础与其他组织合作、设立计划和基金，比如国际劳工组织和泛美开发银行（IADB）。

95．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其他组织和进程，例如生物多样化公约、英国联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大学（UNU）以及世界银行，就有关 TK、TCE 和 GR 的知识产权问题给予了技术投入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其中包括为 UNU 建立传统知识

国际研究和培训中心的提案提供建议，为世界自然保护协会（IUCN）和 UNU 就土著惯例法问题提供技术帮助。此外，还与主要地区性组织保持了密切合作与协调，例如非洲联盟、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安第斯共同体、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在柯钦和河南举办地区政策论坛，促进南南地区间在 TK 和 TCE 保护方面更为系统地进行合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积极支持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法语国家）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开发有关 TK 和 TCEs 的非洲地区文书。

96. 在人权、人权互动、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领域与更多的政策团体展开合作，同时加强了知识产权与土著和当地社区惯例法交叉领域的协调工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继续开展与经济、社会及权利委员会（CESCR）以及联合国土著人群工作组的协商工作。IGC 文本已经成为许多此类土著人群相关问题措施的参考文件，相反，这些团体以人权为基础的工作方式也对 IGC 的讨论提供了很多的启示。

97. 继续帮助 TK 所有人和 TCEs 持有人、国家机关和地区组织进行能力建设并提供政策信息。此外，还提供了实用性工具，包括《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民间文艺实务指南》、《知识产权、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博物馆和档案馆实务手册》以及供 TK 所有人使用的工具包草案，来保护和维持所有人在传统知识整理过程中的利益。一些完善性的活动也在同期进行，如面向普通大众，制作了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小册子以及一些更为专业的论文摘要和研究报告。针对一系列新的专利信息工具和产品还进行了扎实的基础性工作，通过与相关国际机构（主要为 CBD 和 FAO）保持密切磋商，为生物多样化公约所规定的植物品种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和技术转让等领域中的国际政策讨论提供支持。

目标： 为当地传统社区的利益和可持续发展而加强对 TK、TCEs 以及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的恰当和有效保护。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巩固 TK 和 TCEs 保护的法律与政策框架	**制订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在目前没有政治协议的情况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 TK 和 TCEs 的条款被确认为非正式的国际保护标准。 通过全面审视筛选国际文件和权威细致地审视国家法律层面上提供有效保护的政策方案和法律措施，这些条款得到完善。 **在以下至少两个方面使用 WIPO 政策文件和成果：** **— 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措施；**

	－ 未曾覆盖地区的国家政策和能力建设措施；及 **－ 社区和民间团体一级的措施（让许多未曾涵盖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 TK 和 TCEs 的条款被广泛采用，作为政策磋商、立法发展以及其他法律文本起草的依据。 2006 年，孟加拉、印度、缅甸、斯里兰卡、泰国经济合作委员会(BIMSIT-EC)采用了 WIPO 的政策文件，该文件还被用于其他八个国家进程并且被越来越多的其他社团、民间团体和非政府间组织进行磋商时使用。
加强 WIPO 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的机构和措施的配合与协调	**至少在一个其他国际和区域的机构或措施中明确认可了 WIPO 的支持和投入：** 与 CBD 秘书处以及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开展有关 CBD 所规定的技术转让方面的研究，CBD 缔约国会议表示欢迎 WIPO 为其提供后续研究。
提高成员国支持 TK 和 TCEs 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和管理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的能力，以利于 TK/TCEs 所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	**成员国正在实施至少两项新的措施以调整和应用具体政策和实用工具：** 与至少八个成员国在 TK、TCEs 和遗传资源领域开辟了新的能力建设伙伴关系。
提高成员国支持 TK 和 TCEs 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和管理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的能力，以利于 TK/TCEs 所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	**成员国正在实施至少两项新的措施以调整和应用具体政策和实用工具：** 启动了新的磋商和政策发展措施，以确保存档、记录以及相关活动过程中传统文化遗产的持有人的利益。 **因 TK/TCEs 持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利用知识产权措施而获得具体利益的证据：** 尚无信息。
为 TK/TCEs 所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的利益，成员国采取了更有效的法律机制保护 TK 和 TCEs 以及遗传资源知识产权。	**在至少一个的区域，成员国调整或引进的的法律机制体现了 WIPO 的法律协助：** 通过 WIPO 投入的工作，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的部分国家已开始起草法律或制定政策。 **TK/TCEs 所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具体受益于更有效的法律机制的证据：** 短期成果包括社区参与国内和国际政策及法律进程的能力增强，因考虑到实施过程中的时间滞后问题，预计在中期阶段这些将转化为实质性的利益。
2006 年计划 15 支出总计：	**2,651,520 瑞士法郎**

战略目标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高质服务

计划 16：PCT 体系的行政管理

98. 2006 年，共有收到并处理 148,772 件国际申请，与去年（133,545 件）相比增长了 11.4％。增长最快的是东亚国家，有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他们的申请量为总申请量的 25％。

99 . 连续两年来，使用电子件的 PCT 申请量多于使用纸件的 PCT 申请量。自 2006 年以来，国际局和其他的知识产权局通过电子件交换的文件量不断增加。对于新收到的申请，其在国际局中的整个流程，从接收到国际申请的公布都已经进入了完全的电子化环境。

100 . 在 2002 至 2006 年间，工作量，即所收到、公布并再公布的国际申请量增加了 26％，同时直接参与处理国际申请的人员数量下降了 11％。

101. 2006 年，50％的国际申请在自优先权日起为期 18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届满日后的两星期内进行了公布，98％在其后三星期内得到公布，而 99％的申请在其后的四个星期内进行了公布。

102. 签约国从 128 个增加至 136 个，新的成员国有巴林，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耳他和黑山共和国。

103. PCT 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成功的实施了对其实施细则的修改。其中有 11 项条款进行了修改。

目标： 把 PCT 体系建设成为一个获得国际专利保护方面的最便于使用、最可靠和费用最低的的途径。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增加利用 PCT 体系	**2006 年，共收到并及时处理了 126,000 至 128，000 件 PCT 国际申请：** 2006 年国际局共收到 148,772 件记录拷贝。 **2007 年，共收到并及时处理了 132,000 件国际 PCT 申请：** 未提供
提高服务质量	**起草公布和通知书，公布申请，并在条约和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发送所需产品，同时待处理国际申请的数量会增加：** 与 2005 年相比，公布的时限得到提高，原因主要在于提高了国际局外包的可靠性，从而使每周的公布列表内容更多。

	对于收到记录拷贝的确认导致了时限上的一些损失，该确认发生于正式审查之后。原因在于：过渡问题，即，从纸件环境向无纸化环境的过渡；持续增长的申请率；以及最大限度的避免职工人数的增加。 **国际局每年所造成的问题案件数量保持在 PCT 申请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一以下（2004 年，共有 122 件此类案件）：** 2006 年，92 个问题案卷递交给国际局和/或由 PCT 法律司进行处理。 **每年关于澄清通知和通信的查询保持在 PCT 申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下（在 2004 年，有大约 24,400 件查询，符合 80 比 20 规则，即其中 80%不需要解答、而 20%需要解答）：** 2006 年中，对 15,000 件质疑进行了澄清，占接收并处理的国际申请总量（148,772 件）的 10％。
提高效率	**在不增加人员 （职员和所有其他类型雇员）总数的情况下，以线性方式（即，只在无法依靠效率措施解决工作量增加的领域（如翻译）有限地增加雇员），接受和处理上面所提到的增长的 PCT 申请总数：** 直接从事 PCT 相关工作的员工从 2005 年的 387 人降低至 2006 年的 375 人。
简化申请程序	**在一般案件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和通信的总数中至少减去一个表格（平均七个表格）：** 正在分析如何简化给申请人的通知书。 **为申请人至少提供一个网上服务以帮助查询其 PCT 申请的保密信息：** 国际局已经对 PCT 系统的用户展开了非正式咨询，并将继续调查将来采取付费的方式提供上述服务的可能性选择。 **向第三方提供一个以上网上服务以帮助查询所有申请的公开信息：** PatentScope 数据库和搜索引擎提供，自 1978 年以来所有的 PCT 国际申请的入口，及与国际申请相关的最重要的公共文件。自 2006 年 4 月，PCT 公布通过 PatentScope 以电子形式进行公布。
从基于纸张和信息技术混合的内部处理程序进一步转移向全自动化的基本处理程序	**10 个新增加的处理程序已经实现全部自动化：** 2006 年，国际局从纸张处理系统发展为无纸化系统。这是比实现全部或者部分有限数量的流程自动化更为重要的成就。 **十个新增加的处理程序已经实现部分自动化：** 如上
保持 PCT 信息系统的每日运转	**在核心工作时间(计划中的保养除外)，98%的全部操作系统保持运转：** 在核心时段保证 PCT 信息系统以 98%或更高的可使用性进行操作（计划内维护除外）

增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在特别问题案件中利用 **PCT** 法律咨询的意识	**95%的公布能够按期实现：** 与 2005 年相比，公布时效得到提高，主要因为国际局外包可靠性提高，这样每周公布清单的内容就可以更多。此外，一个更加灵活的光学字符辨识流程改进了公布准备过程。99％申请自优先权之日起 18 和 19 个月得以公布。 **接到申请人 50 个法律咨询的请求：** 来自私营机构的关于法律建议的需求有 513 个，其中 87.9％的需求来自工业化国家，4.9％来自欧洲或者亚洲的一些国家，7.2％来自发展中国家。 PCT 法律司处理了 2,521 件需要特殊处理及处理法律相关问题的国际申请，比 2005 年增长了 2.3％。 PCT 信息服务共收到 12,018 件关于 PCT 一般信息的咨询，比 2005 年增加了 0.7％。 **已经提供 10 篇文章、参考资料和引证作为 PCT 法律咨询意见：** 数据无法提供。
提高成员国和知识产权局在一般 **PCT** 事项上利用法律咨询和法律条文解释的意识	**从成员国和知识产权局收到 50 个法律咨询或法律条文解释的请求：** 共受理了 444 件来自成员国及非成员国的关于法律建议的需求，其中 24.1％来自工业化国家，15.5％来自欧洲和亚洲某些国家，55.9％来自发展中国家，4.5％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分析了六个国家（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尼日利亚、新加坡和泰国）的国家法与 PCT 的一致性。
以新的方便用户的版式，使修订的所有 **PCT** 法律和信息文本汇编更加便于使用	**对于 PCT 的更新文本、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文本：** **－ 在生效前充足的一段时间内提供英文和法文的文本;** **－ 在生效前提供中文、德文、日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 **－ 在生效后尽快提供其他语 文、尤其是阿拉伯文的文本。** 自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更新版的 PDF 文件和 html 文件的英法文版在其正式生效之前就可以获得。不久之后，上述文本的中文、德文、日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的 PDF 文件也发行了。同时国际局还准备并提供了上述文本（日文除外）的纸件。 自 2006 年 12 月 12 日生效的《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更新版的 PDF 文件和 html 文件的英法文版在其正式生效之前就可以获得。不久之后，上述文本的德文和西班牙文本的 PDF 文件也可以获得。 可以获得自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 PCT 的行政指令更新版英法文本的 PDF 文件。其 html 文件已于 2006 年 10 月发行。 可以获得自 2006 年 12 月 12 日生效的 PCT 的《行政指令》更新版英法文本的 PDF 文件和 html 文件。

	自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PCT 受理局指南》更新版的 PDF 文件英法文版在其正式生效之前就可以获得。 对 WIPO 国际局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芬兰专利与注册委员会、欧洲专利局、韩国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瑞典专利与注册局关于其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关职能的协议进行了更新。所有文本英文版的 PDF 文件可从 PatentScope 上获得。 **引进至少一项新的版式，以发布最低的 PCT 主要的法律和信息文件：** 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PCT 公报不再以纸件形式存在，而是以完全电子的形式于国际公布日公布在 PatentScope 上。 应 PCT 成员国的要求，在 PatentScope 上建设了一个在线信息库，其中搜集了 22 个成员国的应急准备措施。
增进国际局对全球首要 PCT 申请人的需要及其知识产权计划的了解 **先进的内部管理政策和措施**	PCT 时限计算器于 2006 年 3 月投入使用。它帮助申请人计算主要 PCT 时限并对所有时限提供充分的注释，同时还提供相关 PCT 条款或细则作为参考。该计算器可以在 PatentScope 上免费获取。 **与全球前 50 个 PCT 申请人在政策级别上保持定期接触：** 为了更好的了解首要申请人的需求和政策，和大量 PCT 排名在前的申请人进行了联系。 **实施五项新的政策和措施：** 建立并处理了短期职员和顾问的职责范围； 工作人员事务管理相关事务得到简化； 创建了一个用于预算控制的处理系统和数据库。
2006 年计划 16 支出总计：	**74,812,080 瑞士法郎**

计划 17：PCT 改革

104. 对 5 月 PCT 改革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中提出的关于 PCT 系统改革的提案进行审议，在 10 月份将召开的 PCT 联盟大会中通过对《PCT 实施细则》的进一步修改。

105. 2006 年，改进 PCT 法律和流程框架的相关工作仍然在继续，符合 PCT 联盟大会有关 PCT 改革的目标，包括简化和精简程序，降低申请人费用，保持 PCT 权利机构的工作量和所提供服务质量之间的平衡，使 PCT 条款与专利法条约（PLT）相关条款相统一，确保该系统能使所有的知识产权局受益，无论其规模大小。

106. 在 5 月召开的第 8 次会议上，PCT 改革工作组通过了一些针对《PCT 实施细则》的修订，将其提交给 PCT 联盟大会加以采纳。工作组认为其他针对多语言国际公布及补充国际检索相关条款所提出的修改建议还需要做进一步考虑。工作组还同意考虑瑞

士关于将在专利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地问题推迟于下届工作组会议的提案，并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发展应急反应计划的简要提纲，特别是针对流行性禽流感。

107. 根据工作组的准备工作，10 月召开的 PCT 联盟大会通过了对《PCT 实施细则》提出的修订，涉及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的最低需求（质量管理系统），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文本的大小及做出更正的程序），国际申请语言相关问题（细微的修改和澄清）；勘误表和对 2005 年大会通过的修订进一步修改，上述修订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目标：　进一步改进、加强 PCT 体系并使之现代化，以保证体系继续满足申请人和所有无论规模大小的主管局以及第三方的需要，增加对体系的信赖，减少工作重复。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简化和改进提交和受理国际申请的步骤	**PCT 大会通过对 PCT 实施细则作出的关于"恢复优先权、补交遗漏部分、纠正明显错误"方面的修正：** 2005 年 10 月的 PCT 联盟大会上通过了对《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涉及优先权恢复，明显错误的修改和针对国际申请的部分内容丢失的救济措施，该修改将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006 年 10 月召开的 PCT 联盟大会通过了对《PCT 实施细则》提出的修订，涉及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的最小需求（质量管理系统），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国际申请语言相关问题；勘误表和对 2005 年大会通过的修订的进一步修改，上述修订从 2007 年 4 月 1 日期生效。 **收到申请人的反馈：** 用户组代表分别在工作组会议和 PCT 联盟会议上表达了其对秘书处开展的 PCT 改革相关工作的感谢。 **收到主管局的反馈：** PCT 联盟大会一致通过了基于工作组准备工作的《PCT 实施细则》的修订。成员国分别在工作组会议和 PCT 联盟大会上表达了对秘书处开展的 PCT 改革相关工作的感谢。
在 PCT 体系下提供新的增值服务和更有用的产品	**PCT 大会通过对 PCT 实施细则作出的关于"补充性国际检索、对变更进行集中登记、签字要求以及多语文国际公布"方面的修正：** 工作组认为针对补充国际检索，多语言国际公布和签字要求的相关条款的修改建议仍需要进一步讨论。工作组决定（2005 年 5 月）不再考虑关于国际局进行的对于 PCT 国家及国际阶段都有效的变更集中登记的进一步提案。

	收到申请人的反馈： 用户组代表分别在工作组会议和 PCT 联盟会议上表达了其对秘书处开展的 PCT 改革相关工作的感谢。 **收到主管局的反馈：** 成员国分别在工作组会议和 PCT 联盟大会上表达了对秘书处开展的 PCT 改革相关工作的感谢。
2006 年计划 17 支出总计：	**1,064,015 瑞士法郎**

计划 18：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注册体系

马德里体系

108. 在马德里体系下的服务需求在 2006 年持续显著增长。国际局受理、索引并进入实审程序的国际申请共有 36,471 件（比前一年增长了 2,894 件或者 8.6％），并且记录、通告及公布了 37,224 件国际注册（比前一年增长了 4,055 件或者 12.2％）。同期，国际局还处理了（即受理，审查，记录，通知并公布）15,205 件续展申请（比前一年增长了 7,709 件或者 102.8％），10,978 件后期指定（比前一年增长了 751 件或者 7.3％），还有 70,687 件对现有注册的变更（比前一年增长了 4，258 件或者 6.4％）国际局还处理了 212,941 件来自缔约方知识产权机构的驳回保护和其他通知事宜（即，授予保护，在最终决定之后根据反对意见给予驳回，无效，延长驳回期限）。

109. 2006 年，国际局在处理国际申请时优先考虑消除审查积压和处理变更登记需求。2005 年底国际申请的积压量为 2,148 件，还有 2600 件变更登记申请，上述数据在 2006 年大大降低了。至 2006 年底，上述两项积压量分别降至 304 件和 1600 件，这个成绩是在 2006 年申请量猛增的情况下取得的。国际申请的处理效率从国际局受理到纪录到登记簿中，以及修改的处理也得到改进。

110. 开发内部分类数据库取得了进展，使得审查员能够更迅速的处理申请。然而，也存在一些降低处理速度的因素，例如在申请的同时提出限制需求的申请量在增加。

111. 自 2005 年来马德里体系的工作流程的评价工作得到了加强。开始起草了一部审查指南手册。决定从目前的单任务审查方式转变为多任务结构以提高申请人、权利人和国家局的服务质量。测试组将于 2007 年初到位。

112. 从 2006 年 9 月起，对 ROMARIN 数据库进行了改进，为其接口添加了很多新的检索工具。

113. WIPO 继续鼓励马德里协议缔约国在与国际局之间的马德里流程中更多的使用电子文件通讯方式。至 2006 年底，6 个缔约国的知识产权机构定期向国际局传输国际

申请的电子件，占国际局 2006 所接收申请量的 33％。此外，2006 年，一些知识产权机构通过电子方式传输驳回决定（3 件），授权决定（2 件）或者变更信息（4 件）。反之亦然，至 2006 年底，通过电子方式从国际局获取马德里通告的知识产权机构数量也增加至 43 个（比去年多 4 个）。

114. 2006 年 4 月，马德里网站上开放了一种在线续展国际商标的工具，此外，该网站还经常更新公布或者通告关于马德里体系的新闻，包括公布马德里实时通讯。

海牙体系

115. 2006 年在海牙体系下的国际注册数量与去年相比保持平稳。国际注册的续展总量为 3,889（比去年增长了 0.1％）。上述注册中包含的设计的数量比去年降低了 13.7％。

里斯本体系

116 . 在报告期间，两个新的原产地名称进行了国际注册，并通告了成员国。没有任何注册被取消。截止 2006 年底，在里斯本体系下进行了国际注册的原产地名称的数量从 867 个增加至 869 个，还在有效期内的原产地名称从 793 个增至 795 个。对在国际注册中进行记录并通告了成员国的原产地名称的数据进行修改的有 3 个，在国际注册中进行记录并通告了成员国的驳回决定有 45 个。此外，准备在接纳三个新成员国（伊朗，黑山共和国和尼加拉瓜）时对现存进行了注册的原产地名称进行通告。

117. 从 2005 年起，在里斯本体系下的原产地名称电子数据库（“Lisbon Express”）可在线使用，2006 年该数据库内扩充了国际注册中记录的驳回决定信息。

国际注册体系的发展和促进

118 . 2006 年，马德里联盟的成员国数量从 78 个扩充至 80 个，海牙协定三个文本的缔约方累计从 42 个增长到 50 个，各个缔约方地理分布为：马德里体系：欧洲有 44 个成员国，亚太地区 20 个成员国，非洲 13 个成员国，美洲 3 个成员国；海牙体系：欧洲有 27 个成员国，非洲 10 个成员国，亚太地区 6 个成员国，美洲 2 个成员国。

119. 在审议期内，国际局继续开展加强公众意识的活动，宣传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相关知识及其有效作用，特别是通过与国家局、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面向商标从业者及各国知识产权局的研讨会和培训项目。

120. 2006 年，WIPO 在日内瓦为私营机构（商标所有者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各国工业产权局组织了关于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程序和最新发展的研讨会。

121. 此外，为了使马德里体系的用户及潜在用户获益，还在 20 个成员国中组织了咨询活动及其他的会议，在巴林、中国、肯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分别举办了地区级研讨会。为了使海牙体系的用户及潜在用户获益，WIPO 在巴西，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澳门，巴拉圭和南非分别举办了国家级研讨会，还在保加利亚和乌兹别克斯坦举办了地区级探讨会。为了使保护原产地名称的里斯本协议的用户及潜在用户获益，WIPO 在尼加拉瓜和波兰举办了活动。

122. 为了改进 WIPO 公共网站，使其界面对用户更加友好，设计了一个商标入口，它能够连接所有与现存商标有关的网页，从而辅助商标信息的获取，包括马德里网站。

123. 2006 年 1 月，对《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改正式生效，从而降低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在马德里体系下进行商标国际注册时所需要的基本费用。此外，2006 年举行了专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就驳回程序和《马德里议定书》中构想中的保护条款以及《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可能性修改进行了建议。基于上述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于 2006 年 10 月通过了对于《马德里议定书》（针对驳回程序）的一项修改和对《共同实施细则》的若干修改。

目标：　保持对国际注册体系进行有效率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促进其发展和使用。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扩大马德里体系的应用	• **接收和处理国际商标注册和续展的申请数量如下：** **2006　2007** **国际申请:　34,400　35,400** **续展:　13,700　14,200** **总数:　48,100　49,600** **后期指定:　11,000　11,500** **其他变更:　68,700　72,100** **驳回及相关通知:　166,200　174,500** 马德里体系 2006 年数据: 国际注册：　37,224 续展：　15,205 总量（包括注册和续展）：　52,429 后期指定：　10,978 其他变更：　70,687 驳回及相关通知：　212,941

<table>
<tr>
<td>扩大海牙体系的应用</td>
<td>

- **受理和处理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和续展的申请数量如下：**

	2006	**2007**
国际申请:	**1,500**	**1,600**
续展:	**3,600**	**3,800**
总数:	**5,200**	**5,400**
申请中所含		
外观设计总数：	**9,500**	**10,000**
变更：	**2,800**	**3,000**

海牙体系 2006 年数据：

国际注册：	1,143
续展：	3,889
总量（注册和续展）：	5,032
注册中包含的设计数量：	5,828
变更：	2,411

里斯本体系 2006 年数据：

国际注册：	2
变更：	3
驳回：	45

注册和其他登记的及时性：

在马德里体系中，处理不包含任何不规范内容的国际申请直至登记相关注册的平均时间为自国际局受理之日起 7 周。处理后续指定和其他变更的平均时间为 10 周。然而，到年底，上述数据分别变为 5 周和 8.5 周。

在海牙体系中，对一件国际注册进行登记的平均处理时间为 22 天，对于现有注册进行更改的时间为 10 天。

处理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下的申请方面的增效节约：

在马德里体系中：

— 2006 年登记的国际注册量比 2005 年增加 12.2%，而每个员工每天的审查量降低了 0.7%，由于内部程序的精简使得生产力提高了 12.9%；

— 与 2005 年相比，2006 年的后续指定量增加了 7.3%，其他的变更增加了 6%，而每个员工每天的审查量增加了 10%，由于一些文件比一般的文件复杂，因此生产力有轻微的下降（特别是限制需求）；

— 在报告期间，国际注册中记录的驳回及相关通告比 2005 年增加了 23%，而每个员工每天的审查量增加了 16%，这 7%的差值还要归功于内部程序的简化。

</td>
</tr>
<tr>
<td>迅捷、可靠和有成本效益地受理国际注册体系中的事项</td>
<td></td>
</tr>
</table>

扩大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国际覆盖区域 改进国际注册体系下保护已注册权利的法律框架	在海牙体系中： － 2006 年，国际局登记了 1,143 件注册（比 2005 年增加了 0.5％），2，417 件变更（比 2005 年降低了 13.9％），3，889 件续展（比 2005 年增加 0.1％），而处理这些申请的员工数量不变。 在两个体系中，与上述活动相关的： － 尽管收到的通知书和通告的数量比 2005 年分别增加了 15.6％和 33％，而功能性支持的能力却没有变化（即，信件收取和索引，数据输入，扫描和通告），但是通过加强自动化和外包部分工作，特别是收到通知书的数据输入，获得了经济效益； － 与 2005 年相比，翻译量增加了 20％，然而克服工作量的增加，并加快三语言数据库的建设是可能的，一旦完成该数据库的建设将极大的降低未来的翻译量。在这方面，通过外包部分工作和进行有效准备就能够获得经济效益。 **《马德里议定书》增加新缔约方：** 四个国家（博茨瓦纳，黑山共和国，越南和乌兹别克斯坦）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2006 年底，马德里议定书有 71 个缔约国，马德里联盟中有 80 个成员国，（79 个国家和一个 IGO）,其中 48 个与所述《协议》和《议定书》绑定，9 个只与《协议》绑定，23 个只与《议定书》绑定。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增加新缔约方：** 两个国家（博茨瓦纳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成为《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的新缔约方。至 2006 年底，1999 年文本共有 21 个缔约方，此外，法国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批准了 1999 年文本（2007 年 3 月 18 日正式生效）。 另外两个国家（马里和黑山共和国）加入了 1960 年文本。至 2006 年底，1960 年文本共有 33 个缔约方。2006 年 8 月 4 日，1934 年文本宣告废除（将于 2007 年 8 月 4 日生效）。至 2006 年底，1934 年文本共有 15 个缔约方。 **马德里联盟成员大会通过对《共同实施细则》和《马德里议定书》的修改：** 2006 年 1 月 1 日，《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降低了来自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的申请人在马德里体系中进行商标的国际注册时所需支付的基础费用。 2006 年 10 月 3 日，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了对《马德里议定书》第 5 条的修改，并给出了一个注释性说明，大会可以继续评估《议定书》中的驳回程序。 2006 年 10 月 3 日，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了对《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改。一些立刻生效的修订延长了当根据议定书正式要求权利延续时的延长程序。其他的修订将自 2007 年 4 月起生效，从而将显著的增加在国际局之前指定代表的自由度。
2006 年计划 18 支出总计：	**21,645,349 瑞士法郎**

计划 19：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124． 针对国际专利分类（IPC）实施了一种面向核心层和高级层的新的修订程序。对高层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进行了修改，从而更好的协调对高级或者核心层 IPC 的修改。高层小组委员会的两次会议分别在柏林和东京举行，通过了两项修订项目（包括多于 75 项修改）。包含了上述修改的高级版本第一版已经成功发行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125． 召开了两届 IPC 专家委员会会议，根据新程序通过了几项针对 IPC 核心层的修改。通过了新的对核心层进行再分类的程序，从而使得专利局能够更多的参与到再分类过程中去。从而使得三边之外的知识产权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项目更容易通过。

126． 召开了两届 IPC 修订工作组，通过了对 IPC 核心层的一些修订和改进，特别是，涉及 IPC 改革后新特点的实施。共开发了约 90 个培训案例，对其分类进行了详细讲解，用于培训改革后 IPC 的使用。

127． 还举办了一系列的培训活动，使审查员、其他专利从业人员和专利信息的用户能够更熟悉改革后的 IPC 的特性。

128． 对 PCT 最小文献量的概念、定义和内容进行了全面评估，开发出了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检索指南（SGIPDL）。两个项目都是由 PCT(PCT/MIA)框架下的国际机构会议建立的专职小组完成的，项目状况报告提交给 PCT 国际单位会议(PCT/MIA) 5 月的大会进行讨论。

129． 在 WIPO 知识产权标准和文献方面，给 5 月-6 月召开的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标准文件工作组（SDWG）提供了一些协助，包括工作文件和报告的准备。SDWG 仍旧继续处理申请号模板格式的提案（即，对 WIPO 标准 ST.10/C 和 ST.13 的修改）。SDWG 考虑了关于申请号在第一次申请通知和专利申请的优先权证书中的表现形式的调查；商标的图形元素的形式；专利机构中的更正程序状态（即，对 WIPO 标准 ST.50 的实施）的调查。SDWG 针对后者，同意了调查的结论和结果。SDWG 开发了一项工作，即准备 WIPO 标准 ST.22 的修订,涉及专利申请的光码识别（OCR）。实施并在 WIPO 的网站上公开了 WIPO 标准 ST.3 的两个修订，WIPO 标准 ST.10/C 附录及 WIPO 标准 ST.14 附录的更新，PCT 最小文献量——用于检索和审查的期刊列表的更新。同时 WIPO 标准 ST.36 数据的新例子,涉及 XML,也公布在网站上。

130．设立了两个附加的 SDWG 专职工作组，负责准备用于电子处理和商标数据交换的新的 XML 标准，并负责 WIPO 标准 ST.22 的修改。10 个 SDWG 专职工作组相互协

调，其中的 8 个由国际局领导。WIPO 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英文版）可以在 WIPO 的网站上获得，手册中包括了一些修改过的术语, 该手册通过 WIPO 手册更新专职工作组一年的测试和评论得到了改进。手册法语版和西班牙语版的相关工作也在已经开始了。

131．2006 年知识产权机构准备了 93 个关于“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信息活动的年度技术报告”(ATRs)，然后经过处理并公布于 WIPO 的网站上。对在线 ATR 管理系统和“年度技术报告准备指南”进行了更新和改进。开展了基于网络的调查，从而明确年度技术报告的目标和目标用户的需求。上述调查将会呈送 2007 年的 SDWG 进行考虑，目的同样在于改进现有年度技术报告的内容。

132．在 WIPO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发展中国家计划（WPIS）的框架下，WIPO 在捐赠国的帮助下处理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1,206 件关于现有技术的检索需求，包括根据国际发明检索和审查合作（ICSEI）计划的 232 件关于提供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报告的需求。大部分需求来自于阿根廷，智利，苏丹，摩洛哥，叙利亚和越南。

133． 国际局展开了 555 项在线检索，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发送专利文件的复印件。

134． 就 WIPO 工业产权信息服务，专利信息的获取和在线数据库在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举办了一些研讨会，培训，讲座和讲习班。

135．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改革后的 IPC 生效以来，IT 操作和对于 IPC 的支持集中在利用 RIPCIS（一种用于管理 IPC 修订和公开的系统）和 IPC 修订管理系统对高层 IPC 进行第一次修改的准备工作上，特别是 IPC 主要文件的准备和质量控制流程的实施。向 IPC 成员国提供 RIPCIS 入口的工作也已经展开。为了加快 IPC 修改，通过 IT 自动化方面的努力将公开改革后的 IPC 公布准备期从两个月降至一周，从而是的第一批高层 IPC 修订和其相关产品能够及时得到公布。

136． 还向三边知识产权机构提供了信息技术支持，辅助其关于专利分类系统的统一的讨论，从而可能产生对于 IPC 进行修改的新提案。建立了新程序和网站用于集中 WIPO 中每个与 IPC 修改有关的专利群再分类的通讯数据。为了提高流程自动化并通过宏技术给 IPC 修订过程提供 IT 支持而准备了一些实施模式，用于专利群的分析，从而给将来 IPC 的修改提供建议。

137．开展对中文版 IPC 分类辅助系统 IPCCAT 的可行性分析，并在 IPC 第 38 届专家委员会上为各成员国演示一个示例。

138．继 2006 年改革后的 IPC 西班牙语版公布以来，为中小型知识产权机构开发了一张包含有 IPC 核心层西班牙语版的光盘，ESIPC8CL。正如西班牙语光盘版 IPCCAT, ESIPC8CL 也分发给了所有拉美使用西班牙语的知识产权机构。2007 年完成了加强西班牙语版 IPCCAT 从而满足了通过网络的大量的需求，并使其与改革后的 IPC 相一致可用于分发。

目标：　增进全球知识产权局、申请人和公众使用知识产权信息和文件的效率。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IPDL 数据库更加便于使用	**IPDL 数据内容和格式的建议标准获得采用：** 开发了检索指南 IPDL 模型，为知识产权机构的审查员进行国际检索时选择文献提供了帮助。
改进和统一科学技术文献数据库的查询方式	**所有 PCT 国际检索单位常规性使用科学技术文献数据库：** PCT 国际机构使用的数据库中增加了 13 个传统知识期刊，该数据库能够提供 PCT 最小文献量的非专利文献部分的入口。
知识产权局广泛使用改革后的 IPC	**所有使用 IPC 当前版本的知识产权局（截止 2004 年 12 月，大约有 100 个）有效地适用改革后的 IPC：** 截至 2006 年底，有 54 个知识产权机构将改革后的 IPC 编入其公布的专利文件中。
IPC 的新修订程序有效运作	**在第八版 IPC 中增加了新条目和其他修正：** 在新 IPC 修订程序的框架下，IPC 英文版核心层中共引入了 216 处修改，高级层中引入了 75 处修改。
更加一致和有效地编辑、传播、交换、分享和查询知识产权信息	**SCIT 标准和文献工作组（SDWG）通过新的 WIPO 标准和对现行 WIPO 标准的修订：** SDWG 通过了 4 项对于 WIPO 标准的修改，WIPO 标准 ST.36 的新示例，针对 WIPO 标准 ST.50 的调查（“改正程序”）并通过了对 PCT 最小文献量的期刊列表的修订，及关于 IP 信息和文献的术语表的修改。
加强公众对全球知识产权局活动的了解	**WIPO 网站提供关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活动的年度技术报告的数量：** 提供关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活动的 93 个年度技术报告。
及时通过电子手段出版 RIPC 高级版	**在 IPC 修订程序规定的时间内出版 RIPC 的新高级版：** IPC 高级层第一次新修订（IPC2007.01）按计划于 2006 年 10 月 5 日进行了公布，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加强使用 CLAIMS 分类和在	**新增三种得到 CLAIMS 分类和在 RIPC 中使用自然语言进行检索支持的工作语言：**

RIPC 中使用自然语言进行检索的设施	IPC 西班牙语分类器和 IPC 英语及法语版自然语言检索系统都与改革后的 IPC 相一致。对 IPC 中文分类器的可行性分析及其模型已经完成。 **与 KIPO 和 JPO 联合开发了在线检索工具：** WIPO 和一些用户正在测试这些检索工具。JPO 工具主要用于提供日文专利文献。
改进工业产权信息的查询方式，并增加对 WIPO 工业产权信息服务设施的利用	**WIPO 及其伙伴组织所实施的年检索量增长百分之十：** 2006 年处理了 232 项有关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请求（2005 年此类请求有 212 件）。
2006 年计划 19 支出总计：	**3,264,774 瑞士法郎**

计划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

139. 2006 年，分别用英语和法语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出版了尼斯分类的最新（第九版）版本。包含了尼斯、维也纳和洛加诺分类最新版本的电子出版物 NIVILO2.0 版可以通过光盘驱动器读取或者在互联网上获得。在线版本的 NIVILO 是一种动态的用户界面友好的网络出版物，该版本引进了导航和搜索功能，并实现了对在先版本的重大改进。

140. 完成对出版维也纳分类新版本（第六版）内部准备工作的第一阶段，所得结论反映了由 2006 年 11 月维也纳联盟专家委员会所通过的对维也纳分类在先版本的修订意见。

141. 2006 年，尼斯、维也纳、洛加诺协定的成员国数量实现增长，实际应用这些分类的国家数量也保持稳定。

142. 此外，通过对 7500 种商品和服务说明提出的建议， WIPO 对电子分类和翻译工具在马德里体系管理中的使用作出了很大贡献，并在未来能够被公众所应用。目标：加强国际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的管理。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修订和改进各国际分类	**对尼斯、维也纳和洛加诺分类进行的修订和增加的新条目得到通过：** 2006 年 11 月， 维也纳联盟专家委员会从 60 件递交的提案中通过了 46 件提案，对维也纳分类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出版尼斯分类的新版本：** 2006 年 6 月，第九版尼斯分类分别用英文和法文以纸件的形式出版，光盘版和网络版的尼斯分类也将在不久后出版。新版本的尼斯分类进行了 340 处修改，其

各国际分类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和更有效的使用	纸件版本和光盘版本也已经分发至巴黎公约的各成员国。 **为洛加诺和维也纳分类制订新版本：** 维也纳联盟专家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一份对第五版维也纳分类进行修订和补充的英文和法文文献，并已将其移交给负责对第六版维也纳分类的电子数据库进行更新的外部承包商。 **这些分类协定增加新缔约国：** 两个国家（黑山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了尼斯协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尼斯协定缔约国总数达到 80 个。 两个国家（克罗地亚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了维也纳协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尼斯协定缔约国总数达到 23 个。 三个国家（黑山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洛加诺协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尼斯协定缔约国总数达到 48 个。 **应用国际分类最新版本的国家数量增加：** 实际应用国际分类的国家数量保持稳定。 截至 2006 年底， 一共有 155 个国家和 4 个组织使用尼斯协定，51 个国家和 3 个组织使用维也纳协定，56 个国家和 3 个组织使用洛加诺协定。
2006 年计划 20 支出总计：	**541,837 瑞士法郎**

计划 21：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仲裁与调解服务

143. 由于跨境许可或技术转让合同之类的交易需要国际性的、公正的、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这些交易越来越多需要按照在 WIPO 所管理的规则下进行仲裁和调解。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处理越来越多与专利许可、专利侵权、技术协作和技术分销相关的仲裁和调解。在面临技术、贸易和法律环境日益增长的复杂性和快速变化时，中心一直致力于提高成员国在处理潜在知识产权和相关争议的时间和费用方面的效率。

144. 2005 年引入的 WIPO 电子案卷设施（WIPO ECAF）进一步提高了中心争议处理程序的效率。WIPO 开发的这一案例管理工具可以任何时候在任何地方使用，可以使当事各方和中立者通过安全网络电子案卷功能申请、存储和收回案卷。2006 年，一个较

复杂 WIPO 案例的当事方成功地使用了 WIPO 电子案卷设施（WIPO ECAF）来处理案卷，并且，该案卷管理工具的定制版本被用于美洲杯帆船赛的评判委员会的程序裁判。

145．除了自身的案卷处理工作，中心还继续向工业界和在专家中推广法庭之外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合适的替代品。这些推广活动包括了与知识产权拥有者和用户之间的对话，尤其是通过产品，传播新的说明书，网络指导和域名政策和程序，介绍和答复问题等方式。此外，2006 年还组织了 3 次针对知识产权争议仲裁人和调解人的讲习班。

域名政策和程序

146. 中心作为领先的互联网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者，它的工作随着域名注册环境的不断变化而变化。作为中心管理的核心政策，《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主要应用于.com、.net、.org，以及一些新近采用的普通顶级域名(gTLDs)，2006 年中心收到了 1823 件此类案件，比 2005 年增加了 25%，这其中包括了 11 月 27 日收到的 WIPO 第 10000 件 UDRP 投诉。WIPO 的成员国数量从 127 个增加到 137 个。中心组织了一个专题会议和域名工作组为这些案件的备案和解决提供便利。中心还为新的.mobi 普通顶级域名（gTLDs）草拟了两份启动争议政策，用来处理其他 123 件案件。域名系统的爆炸性增长不仅表现在普通顶级域名（gTLDs）上，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s）上同样如此。除了制定若干 ccTLDs 注册政策外，中心在 2006 年还开始处理与.es(西班牙)域名有关的案件，WIPO 一共处理了 47 件这样的案例。

147. 在域名政策活动的范围内， WIPO 继续与互联网域名与数字分配公司(ICANN)，和各种机构进行讨论。这涉及到 WIPO 成员国就第二个互联网域名进程所提出建议的后续工作，以及引进高级普通顶级域名（gTLDs）知识产权方面的讨论。

目标：　通过以仲裁和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在互联网域名制度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通过仲裁和调解解决的国际和国内知识产权争议日益增多 对 gTLDs 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中心处理的仲裁和调解案件增长 10%：** 2006 年接收了 42 起案件，比 2005 年增加了 14%。 **解决 2,200 起 gTLD UDRP 案件：** 2006 年解决了 1826 起 UDRP 的案件。 **ICANN 和其他有关机构执行 WIPO 大会的建议和决定，包括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出的问题：** 由 ICANN 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的域名体系。

对 ccTLDS 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解决 140 件关于 ccTLD UDRP 的案件：** 2006 年解决 169 起 ccTLD UDRP 案件。 **增加 8 个 ccTLD 管理机构，并改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框架或管理办法、包括争议解决程序：** 增加 4 个 ccTLD 管理机构，根据中心的建议实现域名争端解决机制。
2006 年计划 21 支出总计：	**3,081,584 瑞士法郎**

战略目标五：提高WIPO内部管理效率和管理支助程序的效率

计划 22：指导和执行管理

148. 2006 年，秘书处内部的合作取得显著的进步，在行政、后勤和礼宾方面给予总干事更有效率的支持。更显著的是，采取了加强机制建设的措施，首先调整个政策问题涉及部门的意见并跟踪后续工作，使总干事的政策制定能有效的执行。加强总干事办公室职能并成立工作组处理跨部门事务。这些提高组织能力的举措满足了各成员国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需要，并协助各成员国进行战略指定和政策实施。这些举措的效力在 2006 年 9 月召开的成员国大会所取得的成果中得到体现。大会通过了一系列的提议和行动，例如项目预算委员筹备和后续工作的新机制，加强预算控制和管理进程的举措，还特别包括建设全面的人力资源战略，人力资源政策的修订，收入章程和程序的修订以及内部监督的加强。成立市场部的必要性在 WIPO 市场导向服务的增长中得到了体现。

149. 在本报告准备期间，法律顾问的工作量有显著的增加，主要涉及成员国的各种会议，本组织的合同工作以及 WIPO 上诉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诉讼庭的投诉。特别是 3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与通过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外交会议有关的法律工作，其中包括与新加坡政府进行的东道主协议谈判。

150. 管理加入由 WIPO 管理的公约和协定的申请，和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要求成为 WIPO 观察员身份的请求。收到 3 份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和 9 份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要求成为 WIPO 观察员身份的请求，所有请求都满足相关标准并由成员国大会授予这些非政府组织永久观察员身份。所有条约相关的活动均通知成员国和其他相关机构，并在互联网上系统地公布。

151. 内部就人力资源法律方面的问题和其他行政法事务提供建议。工作量有了史无前例的增加，主要涉及到内部员工在初级上诉阶段向总干事、WIPO 上诉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诉讼庭提出的上诉，该上诉始于 2005 年并延续到 2006 年。此外，就 WIPO

司法管理、《员工条例》和《员工守则》条款的修订，以及由成员国大会给予国际局的特别授权外部活动等计划中的改进工作提出了法律建议。

152. 成员国授权通过的在完全不同的管理结构下的 WIPO 新行政办公楼建设项目的重新启动，需要广泛的法律事务，这些事务的范围从外部项目管理公司（项目试点）选择处理的法律建议，到各种在项目管理中扮演重要角色的诸如内部监督队伍、建设委员会和合同审查委员会等内部实体的参与。

153. 2006 年完成了对一家外部公司的遴选和合同签署工作。由于成员国授权的逐岗审查的执行要求，需要对不同竞标者投标的评估，选择处理和服务协定的起草以及进一步谈判提供法律建议。

目标： **协助总干事切实有效、高效率地管理 WIPO 的方案和应对知识产权方面的全球挑战的行动，就法律、行政和组织法向总干事、成员国、组成机构及秘书处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并确保 WIPO 遵守其内部条例、规则可适用的法律。**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在 WIPO 的战略规划，政策制定和计划中，恰当反映成员国大会提供的政策投入和战略指导，国际政策趋势和市场部门的需求	**成员国对 WIPO 规划文件(《中期规划和计划及预算》文件)和《计划效绩报告》的支持：** 在 2006 年 9 月的 WIPO 成员国大会上，各成员国通过了 2004-2005 双年期项目效绩报告，2006 年 1 月至 6 月的计划执行概览，并对联合检查组（JIU）建议执行情况和秘书处预算控制和管理进程的进展表示了欢迎。
就与本组织工作相关的大量法律问题向总干事、成员国和秘书处提供及时的高质量的咨询意见	**关于所提供的咨询意见的恰当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的积极反馈意见：** 收到来自内部和外部法律意见方面接受者的积极反馈: 许可在各类出版物中复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文件,并使用世界知识产权的会徽，要求 WIPO 管理的条约副本的认证和若干 WIPO 条约批准和加入的示范文本，加入相关 WIPO 条约所能享有的便利的说明和提供 WIPO 条约进入和批准状态的信息。 2006 年，法律顾问代表 WIPO 就联合顾问委员会纪律案件，以及 11 件新的 WAB 案件和 8 件新的 ILOAT 案件出庭应诉。 为《员工条例和规则》的翻译和主办国关系相关事务提供内部建议。总干事提议并颁布了与 WIPO 申诉委员会相关的若干程序改变。
提高本组织包括注册、核证在内的保存职能的效率	**缩短处理加入通知和其它条约行动的时间，在 2005 年中由平均 7 天缩短为平均 4 天：** 接收并处理了 43 份 WIPO 管理的公约和协定的新批准书或加入书以及一份继续应用声明。发布了 55 份 WIPO 管理的条约的行动通知。处理加入通知和其他条约行动的时间从平均 7 天缩短到平均 4 天。
建立一个便于使用的条约数据库	

在法律上满意地解决与合同、建造、购置、特许证、保险、信托基金和银行协议有关的问题。	**条约数据库的最终建立和维护：** 在 WIPO 网站上建立一个 WIPO 所管理的条约的数据库，同时还确立了定期更新的机制。条约邮寄清单（treaties.mail）有 5,939 名用户订阅，2005 年则由 6,064 名用户。然后在本报告周期内， WIPO 网站上条约站点(wipo.int/treaties)内容的浏览页数达到了 4,372,433 页，2005 年只有 1,663,805 页。 **减少 WIPO 和第三方协议方面的法律要求：** 2006 年，没有针对 WIPO 和第三方协议方面的法律要求。 处理了 81 项合同中关于谈判、修订、起草、执行、修正、翻译、提前终止等事务的不同请求，同比 2005 年和 2004 年分别增长了 8%和 77%。这些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建设项目的重新启动所带来的。 **本组织令人满意地履行其法律义务：** 本组织对于自身法律义务的履行得到了积极的反馈。2006 年没有针对本组织的投诉。
2006 年计划 22 支出总计：	**5,858,811 瑞士法郎**

计划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154.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本项目的工作深受部门收入增加，多种管理改革启动和项目预算准备和后续新机制发展的影响。

155. 工作应特别侧重于：2004/05 双年期的财政管理报告的编写；2006 年成员国大会上通过的使成员国进一步致力于 WIPO 计划和预算的准备和后续工作的新机制，包括一个 2008/09 双年期的过渡机制；以及基于新机制和各成员国对总干事问卷的反映并由中期财务设想支持的 2008/09 计划和预算总干事概要的准备上。此外，为了给 2008/09 计划和预算的编写以及 2006/07 预算的修改做更充分的准备，将对若干体系、过程、程序和控制进行审查。该审查将带来各方面的改进，包括建立人力和人力成本数据库，建立改进工具和支出认证清单（包含信托基金），和完成一系列支出和缴付监控标准报告。

156. 作为联合检查组（JIU）建议的后续项目（文件 JIU/REP/2005/1）,一份自 2005 年成员国大会（文件 A/42/10）以来的联合检查组（JIU）建议执行进展报告和一份由秘书处完成的加强预算控制和管理进程的概述举措报告，一起提交至 2006 年成员国大会。此外，2006 年 9 月 WIPO 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逐岗评估报告，由按照计划和合同入选的外部公司完成。各成员国能够在 2006 年 11 月举行的项目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获得该逐岗评估的进程更新。

157. 根据 2006 年成员国大会的要求，WIPO 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全面修改已经启动，其第一次全面修改草案已经向 2007 年 3 月召开的 WIPO 审计委员会提交。

158. 此外，建立一个更积极主动的预算外资源筹集战略，用于 WIPO 的各项事务特别是技术合作活动。在这方面，对现存的支持 WIPO 的预算外资源（包括实物贡献和成本分摊安排）进行了一次本组织范围内的全面的调查，并以此为基础来给目前正在建设中预算外资源筹集战略作参考。基于改善捐赠人和资源筹集内部合作途径的目的，将预算外资源部门转移到外部关系、产业、交流和宣传合作部。

159. 按要求提供给 2006 年期间的审计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目标：　确保合理的预算控制和管理及具有成本效益，并且为 WIPO 的活动，特别是为技术合作制定一项预算外资源筹措战略。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以更为有效的方式编制预算和使用 WIPO 的资源	**计划和预算文件所列效率指标方面的进展(在提交高级管理层的季度财务报告中和提交成员国的定期计划效绩报告中加以报告)：** 参见表一：第 73 页 2006 年增效。 **在两年期内外部审计员或内部审计员对于预算控制和预算管理做法没有任何意见。** 2006 年未提供。
WIPO 计划活动特别是技术合作所需可利用的预算外资源得到增加	**据议定谈判补充预算外资金提供：** 从 2006/07 计划预算（第 360E/PB0607 号出版物，表十）编制开始达成了 4 份新的捐助协议（芬兰、美国、欧盟/斯里兰卡、大韩民国（版权））。此外，IGC 自愿基金收到了来自法国和瑞典的附加资金。2006 年来自捐助者的自愿捐献总数达到 610 万瑞士法郎。
2006 年计划 23 支出总计：	**2,196,491 瑞士法郎**

计划 24：内部监督

160. 在审议期内，根据计划管理者提交的报告，编制了 2004-2005 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42/2）和 2006 年 1 月日至 6 月 30 日计划执行概览（文件 A/42/3）。

161. WIPO 评估政策草案已经完成，该草案旨在补充 WIPO 内部审计章程并确保 WIPO 所有的监督功能由足够的指导原则来管理。一项关于政策草案的内部磋商程序已经启动，并计划于 2007 年通过。

162. 3 月，在日内瓦由经济发展部门召开了一次评估和效果分析研讨会，国际评估专家参加了研讨会。该研讨会对国际发展评估最佳做法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专家们提出了一系列建议，用来指导 WIPO 评估活动，并强调尤其有必要在 WIPO 建立一个适当的评估框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保持一致。

163. 在 2005 年 9 月 WIPO 大会通过了 WIPO 内部审计章程之后，对于章程的实施是在 2006 年的工作重点。特别是直接合并《内部审计章程》与《WIPO 财务条例和细则》，调查的启动和完成，对内部控制规程各类问题提出建议；成本效益和适应性；与外聘审计人员进行合作相关的工作。开始建立利益冲突，举报政策和程序，审计手册草案和 WIPO 调查框架。

164. 2005 年 9 月 WIPO 大会批准建立 WIPO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9 名成员，由各成员国任命，并从中选举出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在 2006 年召开了三次例会，监督 WIPO 新的建设项目和 WIPO 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逐岗评估。根据内部审计章程，WIPO 的内部监督职能为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提供了支持。

165. 通过国际组织和多边财政经济机构的内部审计服务(RIAS)、国际调查员会议和联合国评审小组(UNEG)的代表，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就监督问题进行了沟通和合作。

目标：　加强本组织的业务和活动的重要性、有效性、效率、责任及诚信。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将评估纳入 **WIPO** 的注重成果的管理体系	**一项概述有待进行的重要评估的评估计划得到批准和执行：** 评估计划将在 WIPO 评估政策批准下进行。 **一项旨在传播吸取的教益和落实建议的机制得到批准和运行：** 一项旨在传播吸取的教益和落实评估建议的正式机制得到 WIPO 评估政策的批准 **WIPO 的评估政策在内部得到批准并提交成员国：** WIPO 评估政策将在 2007 年起草并通过。
内部对评估的承诺及评估所需技能得到加强	**将评估组成部分补充到包括信托基金在内的 WIPO 的 50%的新项目的规划和监控阶段：** 评估组成部分补充到包括信托基金在内的 WIPO 新项目中来。针对两年目标的进展仍然缓慢。 **成员国注意到 WIPO 的计划效绩报告更加注重成果：** 2006 的项目效绩报告将会在 2007 年 6 月举行的计划与预算委员会上进行评估。
本组织充分遵守 **WIPO** 的条例、规则和程序	**外部和内部审计员的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所有 WIPO 管理并要求执行的监督建议由审计委员会监督并系统化跟踪，内部审计师由审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内部审计章程约束。
一个简化了的调查框架得到建立	**凡审计报告提出的调查建议都能得到恰当的贯彻落实：** 2007 年将增加调查资源。
2006 年计划 24 开支总计：	**781,085 瑞士法郎**

计划 25：人力资源管理

166. 2006 年，根据联合检查组（JIU）《审查 WIPO 的管理和行政工作》（2005 年 2 月）报告的建议，要求建立一个全面的人力资源战略，并向 2006 年的成员国大会提交了一份该战略的初级版本。此外，同样是根据联合检查组（JIU）的建议,还选择了一家独立的外部公司在 WIPO 本组织范围内对 WIPO 的人力和财务资源进行了逐岗评估。

167.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取消了招聘的限制并经过各成员国的批准完成了各级别员额空缺的补充，其中包括通过应用 PCT 灵活性条款而产生的员额空缺。但是由于减少招聘人数，只招募了 21 名职员（6 名固定期限人员，其中包括 3 名年轻专业人员和 15 名临时雇员）和 28 名新任命职员（22 名专业人员和 6 名一般业务人员）。由于商标部门

工作量的增加，根据特别业务协议，增加了 30 名翻译员工。职位的任命严格按照竞争，不再继续执行直接任命。由于招聘人数的减少，新招聘对性别平衡和地区平衡并未产生大影响，减少招聘也使工作重点更多地放到了重新调整现有短期资源、满足本组织需求。

168. 此外，公布了 45 个招聘公告（35 个专业岗位和 18 个一般业务岗位），处理了 3400 件职位申请和根据 WIPO 特别实习计划聘用了 24 名实习生。根据 2005 年的协议，在 WIPO 工作了 5 年或更长时间的一般服务短期雇员的合同期限能够延长到 51 周，本年度大约处理了 690 件这样的合同，比上一年有所减少。

169. 2006 年，完善现有的自动在线员工信息系统并引入附加电子表格提高系统的效率。同时还完成了下列工作：监控并办理了 378 份教育补助金申请；颁发了 278 个瑞士身份证和联合国特别机构“通行证”；出具了 1，052 份证明了相关工作证书；审核了 727 份定期执行报告和年度平级增薪授权；处理了 787 份抚养/赡养津贴申请；还计算并确认支付了 268 个租金津贴申请。为职员行政事务或者内部重组相关的信息信息通报和办公室使用说明的建立提供意见。按照 ICSC 的标准继续对每一级别的岗位进行岗位叙级。

170. 2006 年底，已经有 1124 人参与了联合国员工联合养恤基金(UNJSPF)，包括 12 名新的职工和雇员，集团医疗保险计划被保险人数达 3037 人，结算了 37 个 UNJSPF 离任案例。关于 WIPO（已终止的）养恤基金，基于重建精算平衡的目的引入了涉及 64 名退休职工的减少退休金补贴的第二步计划。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将专业事故保险覆盖至短期雇员和实习生的工作，处理了 304 名年金领取者的保险和退休金申请和超过 370 名短期雇员收入损失申请，还统计了 3 项事故保险政策的年度保险费用。此外，还为研讨会的参会人员和为提高职员退休金和保险状况意识的信息会议的成员安排了保险。最后，健康保险特别费也有小幅增长。

171. 向工作人员福利股提供协助的请求收到了迅速的回应。给予长期因病修养的员工常规协助的同时也积极帮助他们重回工作岗位。给予新职员在住房和入学问题上的帮助。与往年一样，与 ITU 和 UNHCRT 共同组织夏令营（儿童俱乐部）。3 月份还与联合国驻日内瓦办公室联合为年龄在 55 岁以上的员工举办了退休前讲习班。

172. 在审议期内，为员工提供语言、管理、交流和技术技能方面的培训。特别是，有 593 名 WIPO 员工参加了语言课程；49 名员工在 UNOG 参加了微软软件培训课程；25 名员工完成了世界学院在线知识产权培训课程；164 名员工参加了特别针对团队建设的专门管理培训项目；62 名员工参加了与专门专业需要相关的课程学习。

173. 2006 年，员工、退休人员、外国代表的医疗保健要求都均处理得当。进行了 4508 次会诊和诊疗；处理 29 个突发病例；进行了 69 次接种疫苗；进行了 25 个体检；进行了 62 次出差前情况介绍。启动了若干公共卫生项目，集中在疾病预防、工作环境

改善和戒烟等方面。在 WIPO 自助餐厅进行了 9 项食物的卫生检查，并建立了 WIPO 内的眼科诊所。

174. 6 月重新建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在确保谈话能够秘密进行的办公室里，监察员将会见 WIPO 的职员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回答问题，帮助他们分析所采取的选择来解决工作中的冲突和不确定性。通常情况下，为了取得多方同意的解决方法，为寻求事实所进行的谈话和非正式调解是十分必要的。某些情况下，将确定针对规则、政策和实践方法的解释引起的混淆并提出纠正措施。

目标：　提供高效率并具有成本效益的人力资源管理。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以更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工作人员的需要，并反映出性别公平及地域分布	**地域分配维持在 2004 年的水平，工作人员性别比例得到改进。** 2006 年底，有 890 名职员分别来自 94 个国家（2004 年底数字为 935 名职员分别来自 95 个国家）。区域分配保持平衡。与 2004 年底相比，P4 级及 P4 级以上女性比重保持一致，达到 28%，而女性在高级专业人员或更高级别人员中的比例有所增加，从 41.5%增加到 42.3%。女性职员在职员总数中的比例由 53.6%提高到 54.0%。
更有效地提供应享权利和叙级服务	**工作人员询问有关应享权利事宜的数量减少 20%。** 关于病假的询问减少了 35%，一部分原因是由于 2006 年新的电子工具的引入。然而一般性询问 9%的减少，可能是由于 2006 年与叙级和晋升有关的高层活动的影响所造成。
改进对员工的业绩评估	**建立修订的业绩评估制度。** 2006 年在 PCT 部门启动了一项新的试点项目。将近 100 名职员参加了这个项目，80%的参与者给予该系统好获者很好的评价。
改善员工福利	**对与工作场所有关疾病的抱怨减少 30%。** 改造工作环境、清洁空气系统和加强一般卫生产品的发放的措施降低了与工作场所有关疾病的抱怨。 **病假减少 30%。** 2006 年，职员和员工请病假的天数相比 2005 年增加了 3%。对现存病假政策的审查和新员工福利项目的实施，使得 WIPO 能够向长期病假的员工提供更好的帮助并鼓励他们返回工作岗位。
改进对与工作有关的纠纷的解决	**向 WIPO 申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没有增加。** 与 2005 年 3 件案例相比，2006 年新增了 11 件向 WIPO 申述委员会行政庭提交的案例。

	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的申诉没有增加。 与 2005 年 1 件案例相比，2006 年新增了 8 件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交的案例。 **60%提交给监察专员的案件通过调解和协议得到解决。** 通过非正式的监察员渠道，一些提出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大部份最终也会得到处理，只有很少部分问题需要启动 WIPO 司法管理体系的正式程序来解决。一般而言，为员工提供一个公正、独立的场所，使他们能够提出他们所关心的问题而不用担心打击报复，将有助于降低工作压力，弄清造成冲突的原因，确定能够完善的做法和促使在工作关系中发生建设性的变化。
2006 年度计划 25 支出总计:	**7,874,814 瑞士法郎**

计划 26：财务管理

175. 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准确纪录所有收入和支出、月度和年度账目，从而有效进行财务管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将在于 2007 年编拟的 2006 年财务报告中体现。

176. 行政信息管理系统（AIMS）项目得到进一步发展，极大地促进财务管理和报告程序，有助于通过日常运作自动化提高效率。为根据优先要求进一步改善该系统，也实施了一项正式的程序。

177. 全部可动用资金继续保持充分投资。投资顾问委员会继续定期召集会议，并同意，从资金安全的角度考虑，最优方案是将投资基金存入瑞士中央银行，2006 年回报率为 2.41%，总金额达 580 万瑞士法郎。

目标: 确保 **WIPO** 的财务工作依照适用规则和条例，以高效率、透明和负责的方式开展。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确保财务高效性。	**完成对 AIMS 收入、开支和预算控制模块的改进工作，包括使其适应活动目前的逐步变化：** 改进了 AIMS 收入和开支模块，从而提高了效率，特别是国际注册司的效率。引入了一种正式的流程可以对事故进行确定、描述和反应，并可对适当的改进进行确定、排序和实施。虽然新系统已经体现了大部分的新举措，但仍需进一步改进。
正直诚实地进行所有财务工作。	**财务工作符合适用的 WIPO 公约和条约的规定、《WIPO 财务规则与条例》和《联合国会计标准》：** 及时上交财务报告。. 及时向各成员分发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下的收费。 根据预期期限迅速缴纳费用。

保障投资资金并最大限度地实现利润。	**外聘审计员提出令人满意的财务报告，确认会计工作符合适用条例，规则和标准:** 收到了令人满意的 2004-2005 年两年期审计报告。在 2006 年中期审计中没有发现明显的缺陷。
充分透明和负责地使用资源。	**在根据投资咨询委员会的决定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资金利润的同时力求审慎(酌情与商业收入作对照):** 2006 年投资回报总计 580 万瑞士法郎，收益平均增长 2.42%，超出预期收益。 **所有会计业务项目都将得到充分记录，并经请求透露给外聘审计员:** 所有会计定期进行协调，外聘审计员未提出明显的方面意见。继续向成员以及秘书处的计划经理及时分发令人满意的财务报告，促进透明、负责和有效地使用资源。
2006 年计划 26 支出总计：	**5,779,205 瑞士法郎**

计划 27：信息技术

178. 在目前的两年期中，费用牵制仍是焦点问题。为开展信息技术投资上更长期的举措，准备修改信息技术战略计划，并预计将在 2007 年内提交各成员国。另外，为提高信息技术服务传输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企业联盟，许多信息技术人员接受了 Prince 2 计划管理方法学以及信息技术基础图书馆(ITIL)的培训。

179. WIPO 财务系统 AIMS 取得了明显进展，接管了大部分外部合作商的系统支持工作。最终，提高了内部支持队伍的 PeopleSoft 软件技能，并且该队伍广泛开展了增强 AIMS 系统的工作，包括提高财务内部以及与 WIPO 其他系统交互界面的生产力。新两年期（2006/07）的 财务和预算结构配置已经完成并审核，并且该队伍协助进行了年底核账和财务审计。另外，举行了针对财务使用者的内部培训课程，并进行了财务业务的信息技术化审计。

180. 为加快处理马德里议定书预期增加的续展量，实施了便利的在线商标续展（E-Renewal）。现在可通过信用卡或帐户转账的形式付费，内部程序也因此变成几乎全自动化。另外，根据为使用“认证的”邮件确保马德里系统中通讯安全的各种方法所做的研究，开展了所有人/代表通过认证的邮件进行通讯的工作。

181. 2006 年，WIPO网站（www.wipo.int）平均每月的访问量达 2500 万次。并采用了较以前版本设计更统一、更易使用的新界面。

182. 在 WIPO 网站上启用了 PatentScope 检索国际专利申请服务，并以“真正简单整合”（RSS）格式提供 PatentScope 专利检索结果。2006 年，ROMARIN 数据库的在线数据传输得到显著改进，在线数据库为免费使用。另外，启用了 WIPO 电子案件处理

系统，允许当事人和其他案件涉及者根据 WIPO 调解、仲裁和加快仲裁条例的规定提交电子化的意见陈述书。

183. 根据新的商业要求，增加了通过互联网接入内部系统。特别地，配置了新的网络服务器，以接纳远端接入，并采用了 Isiview 翻译系统和 CLAIMS 及 RIPCIS 系统。

184. 为推动本组织局域网信息的管理和公布，使用了开源内容管理系统（OpenCMS）软件作为本组织标准的网络发布工具。

185. 2006 年，还在网络通信网关上增加了反病毒工具。内外部网络漏洞确认工具以及常规的网络申请安全检查继续开展适当的漏洞管理。因此，尽管恶意攻击不断增加，没有发生任何明显的恶意攻击事故。

186. 为使 1500 个计算机工作站使用 Windows XP 平台和 Microsoft Office 2003，已完成了所要求的采购程序， 200 多个 WIPO 软件应用程序已存盘，且在 2006 年底，已开发出基本的 XP 工作站原型，并在 50 个工作站上成功地完成了用户试用。

187. 2006 年另一个主要的项目是向通过新加坡条约的外交大会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188. 作为巩固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制作了新的存储区网络(SAN)开关。该措施与办公室自动化服务器群集方案的测试和渐进性配置一起，提高了系统的可用性，以及关键的网络服务器如用户认证、确认管理和电子邮件系统的容错性。WIPO 所有员工使用的新网络打印服务也已完成。

189. 所有新文件服务器均配置了集成光传输（ILO）远程服务器管理软件，以提高远程服务器管理能力。

190. PCT 申请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均更新为最新版本。合理化并巩固了 PCT 和马德里申请使用的 Printshop CD/DVD 制作环境。针对马德里申请，使用了新的入口存储地区网络存储系统。改装了装有 AIMS 财务系统的服务器，以提高其性能。还将 AIMS 系统升级为 PeopleSoft 8.9 版本，并在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中管理该系统。

191. 审议期内，处理了 35000 多个信息技术支持的请求，包括约 17000 个应急请求。另外，还完成了约 300 项信息技术材料采购。

目标： 在确保本组织所有信息技术系统可靠、安全、可持续、具有成本效益地运行的同时，利用这些信息技术系统改进业务过程。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减少对外部资源的依赖	**外聘顾问天数每年降低 35%(以 2005 年预计的 500 天为对照)：** 每月的咨询日减为 20 天（即每年 240 天 ）。
简化及改进业务过程以便更快地接触到信息	**不会由于 AIMS 系统问题而造成账户的关闭和结束出现积压或拖延：** 2004/05 两年期间账户关闭没有出现积压和拖延。
高效地管理信息技术的安全风险	**用户反馈意见：** AIMS 用户反馈了正面意见。 **80%的服务器和 95%的桌面设备均为遵守信息安全政策的系统:** 显著地提高了信息安全政策适应操作系统的数量，预计配置 XP 系统后将很快达到目标。 **通报的主要漏洞/病毒的漏洞空窗期在 2005 年从 48 小时降至 2 小时：** 在全部配置 XP 系统后将很快达到目标。
关键业务系统的可用率高	**主机和内部数据库及业务系统的可用率仍然高于 99.8%：** 生产 Oracle 数据库可用性(24/7): 99.97%; 生产 HPUX 数据库 (IB/COR) 可用性(24/7): 99.94%; 生产 AIX 数据库可用性(24/7): 99.94%; 生产主框架和 ADABAS 任务数据库主系统: 标准工作时间 (8:30 至 17:30) CASPIA/CASPRO 99.90%或系统损失 2 小时 21 分钟 MAPS/DMAPS 100.00% 延长的工作时间 CASPIA/CASPRO （07:00 至 21:00） 99.85% MAPS/DMAPS (07:00 至 o 22:00) 99.97% **关键网络服务(文档－打印－电子邮件)的可用率仍高于 99.7%：** WIPO 网络可用性, 99.85% 文件系统可用性, 99.85% 电子邮件邮局平均可用性, 99.85% WIPO 外部电子邮件获取的可用性, 99.93% 网络打印服务可用性, 99.85% **为 80%以上的对开展业务至关重要的 IT 系统签定提供服务的协议，在 2005 年 5%的基础上有所提高：** 已制作了服务传输协议模板。计划 2007 年实施该协议。
2006 年计划 27 支出总计:	**19,966,087 瑞士法郎**

计划 28：会议、语言、印刷和档案

192. 为 86 个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以及 189 个在其他地方召开的会议（共约 6000 名代表）提供了包括同传、录音和文件在内的后勤安排和支持，其中包括在新加坡召开的通过修改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193. 印刷并分发了超过 1150 万页的文件，比 2005 年减少了 150 万页。为实现显著减少纸件邮件的长期目标，分发纸件的新闻相关通信改为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纸件分发的副本数量限于所需语言每种一份。

194. 每通电话支出 0.28 瑞士法郎的原始基准数字实际上并未代表整个 2004/05 两年期间的情况（实际数字是 0.43 瑞士法郎）[1]。通过 2005 年下半年实施的招标，通话费用显著降低至 2006 年平均每通电话支出 0.27 瑞士法郎。通过购买租赁的设备，2006 年通讯服务的基础设施支出比 2005 年显著降低了约 60%。手机使用的增加使 2006 年手机通讯费用稍有增长，但这也增加了员工间和员工对外通讯的灵活性和方便度。

195. 由于 PCT 和商标部门业务量的显著增长，2006 年外发邮件服务量(158.3 万件)远高于基准数字 100 万件。然而，由于更多地使用通信的电子支持，2006 年邮件总重量以及每件的平均重量显著下降，邮件费用总增长限制在 4%以内。[1]

196. 与 2005 年相比，2006 年处理收到纸件和电子件文件的数量增长了约 38％。2005 年底采用的新扫描系统高效、经济有效地处理了纸件文件，清理了 2005 年以来约 12000 件文件积压。作为电子文件管理和文档系统(EDMS)的一部分，电子查询历史文件的试用项目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在国际文献理事会的支持下，WIPO 与联合国其他驻日内瓦组织一起积极参与开发联合国系统内统一的记录管理和文档政策和实践，包括处理所有媒体文件的标准。

197. 提供了所有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以及德语、葡萄牙语和意大利语的翻译服务，在保持翻译、审校、校对和修改文件质量的同时，保证最快速的文件分发周转周期。翻译服务的总体要求仍然较高，但鉴于资源限制，无法完全满足。

198. 与 2004 年相比，由于改进了翻译政策和程序的内部流程和形式，2006 年取得了 8％的翻译增效。[2]

199. 内部印刷服务继续以纸件或电子件形式印刷文件、出版物、研讨会和大会的推广材料、WIPO 各部门的宣传册和目录。由于不再以纸件形式印刷 PCT 公报，并总体上

---

[1] 参见表一：2006 年增效，第 73 页
[2] 参见表一：2006 年增效，第 73 页

更多采用彩色印刷，2006 年黑白印刷件数量下降。然而 CD/DVD 制作量与 2005 年相比增长了 40％。

200. 通过增加内部印刷、装订量降低了成本，因此减少了外包工作，也减少了联合管理任务。

目标: 提供更为高效率，成本效益更高的会议、语言、印刷和文档服务。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向代表和秘书处提供高效、周到的会议服务	**代表和秘书处的反馈意见:** WIPO 员工和 86 个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以及 189 个在外地举办的会议的代表/参会者给出了正面反馈。
向成员提供会议文件，包括在 **WIPO** 网站提供此种文件，同时降低文件提供所需的费用。	**由于采用电子分发和互联网公布方式，文件寄送费用与 2004/05 两年期相比节约大约 40%:** 虽然节省了成本，并且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所有文本均及时网上公开，但 40％的成本节省率依然较少。为实现目标，需要政策决定，包括不同常设委员会和/或联盟级别的决定。
电信更加经济有效	**平均电信通话费用低于 2004/05 两年期水平:** 与整个 2004/05 两年期中 0.43 瑞朗的费用相比，2006 年平均每通电话的支出为 0.27 瑞朗（参见第 73 页表一）。
提供有效和高效率的记录管理、文档、邮件和送信员司机服务	**平均费用低于 2004/05 两年期水平:** 2006 年平均每件寄出邮件的重量为 94 克，明显低于 2006/07 两年期中 170 克的效绩目标 （参见第 73 页表一）。
兼顾文件翻译和审校的经济有效性和质量	**产量标准：1500 字/翻译员/天(普通文件)；1000 字/翻译员/天(法律文件):** 继续达到生产力标准。完成了约 3 万标准页的翻译、审校或校对文件。 采用并改进了必须的内部流程以提高效率。起草了语言服务招标书。与目标相比取得了增效（参见第 73 页表一）。 **工作人员和代表对翻译和审校的文件质量的反应:** 代表和员工对翻译质量表示满意。
更为高效和经济有效的印刷服务	**内部印刷增加 50%，利用外部供应商的费用相应降低:** 在取得该目标方面取得进展。2006 年通过减少使用外部供应商、增加内部印刷节约了 37％的成本。
2006 年计划 28 支出总计:	**20,626,654 瑞士法郎**

计划 29：房舍建筑管理

201. 考虑到本组织目前和将来的需要，为进一步合理化使用 WIPO 房舍，在此次审核期间采取了一些其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停止租赁 Giuseppe-Motta 楼，以及在签订的期限前退还租赁的房舍 Chambésy 。另外，经过一些内部认识，优化使用办公空间。在 WIPO 总部外 PCT 使用的存储仓库中建造更多的存贮区和棚架，并且在 2007 年初已准备好将 Giuseppe-Motta 大楼中的 WIPO 员工搬往其他 WIPO 大楼。另外，启动了关于拟建版权和相关权录音室的研究。

202. 2006 年，技术装置（主要为前世界气象组织(WMO)大楼的视听设备、排水网、出入控制系统，以及 WMO 大楼和阿帕德•鲍格胥 (AB)大楼的洒水装置）、工作区和外部设施（特别是花园维护）常规维护的新维护合同开始实行。AB 楼的一些装置有所改善，其中包括维护建筑物正面的支架、冷却塔、屋顶和 AB 数据中心的空调装置。另外，根据工业标准，升级了 AB 大楼和前 WMO 大楼中的气体泄漏探测系统，以及 Meyrin, Collex 和 Sablières 存储仓库中的火灾探测系统 。替换了其他装置，如第二冷却引擎、不同楼层的电板、应急发电机，以及车库入口的电板。另外，已起草了 2007 年将开展的项目要求说明书，更新 AB 大楼的暖气设备、建筑物及其内部的保险责任范围、垃圾收集、电子材料提供、和替换 AB 大楼的窗户玻璃。

203. 另外，采取了预防禽流感的措施，其中特别包括打扫通风感应器，以及替换所有大楼各层的过滤器。

204. 针对 WIPO 房舍安全，三月份采取了安全风险评估，确定 WIPO 安全管理体系的安全程度，并就提高员工、信息和财产安全提出建议。该安全风险评估显著提高了 WIPO 一般安全服务的范围和水平，符合联合国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UN H-MOSS)。因此，六月份启动了一项安全改善项目，确保有效地实施建议。根据该项目的范围，其实施将经过数年时间。WIPO 协调办公室也做出了安全风险评估。针对 WIPO 总部安全事务，已与所在国，及联合国纽约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安全和安保部建立了联系。WIPO 还准备在日内瓦联合国安全专家中开发一种有效的业务网络，并已成为联合国机构间安全管理网络的成员。

目标: 以高效、成本效益高的方式管理、维护 **WIPO** 的房舍，使 **WIPO** 的房舍使用合理化，并尽最大可能确保所有 **WIPO** 工作人员、**WIPO** 建筑物的来访者和 **WIPO** 会议代表的安全。

预期成本	效绩指标
合理、最佳地使用 **WIPO** 房舍	**租金支出比 2004/05 两年期下降:** 2006 年末，WIPO 方式使用率为 88%，租赁房舍数量由四幢减为三幢。另外，从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停止租赁 *Giuseppe-Motta* 的停车场和存贮仓库。并且，比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期限提前 10 个月退还 *Chambésy* 房舍。 2006 年租赁费达到 1202.6 万瑞朗，与 2005 年 1415.8 万瑞朗相比，减少了 15%，其主要原因在于在拟定日期前接手了 *Chambésy* 大楼。 改善了现有大楼的空间，较之 2005 年提供了约 30 个新工位，产生 10 个新的办公室和新文档室（位于 P&G 大楼一层），并使 PCT 文档存储面积增大一倍（位于 *Sablières* II 存储仓库中）。
房舍按照 **WIPO** 标准发挥功能	**WIPO 所有房舍均符合 WIPO 标准:** 作为本项目保证 WIPO 所有建筑均符合 WIPO 标准的第一部分，更新或现代化了 AB 楼中六个重要的装置，包括维护大楼正面的支架、冷却塔、修理屋顶、第二冷却引擎、不同楼层的电板和 AB 数据中心的空调。
总部和所有 **WIPO** 协调机构都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完全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相关内容:** 确定了所有活动均需完全遵守，并对支出和时间表进行了最初的估算。 **完全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中被认为适用于 WIPO 的选择义务:** 从该资金批准开始，数年中将完全遵守。 确定了所有对 WIPO 协调处进行的必要改进，目前正在实施这些改进。
2006 年计划 29 支出总计:	**25,679,614 瑞士法郎**

计划 30：差旅和采购

205. 在审议期内，采取措施节省了 WIPO 员工和第三方参与者前往日内瓦或参加 WIPO 在国外组织会议的差旅支出。通过 WIPO 作为联合国磋商小组的一部分直接与航空工资协调机票费用、WIPO 内部旅行代理人员沟通的机票费，以及通过内部旅行代理网络为第三方差旅购买机票的这些措施节省了 25%的全球机票费用。通过直接与航空公司协调，从日内瓦出发的差旅费节省了 4,042,027 瑞朗。2006 年预付机票数量（实施该新政策的第一整年）降至最低，通过 UNDP 购买的机票数量占总机票数量的 28%。后者并不预期会显著降低，因为内部旅行代理网络无法购买某些国家的机票，因此 UNDP

仍是为第三方差旅购买机票的唯一途径。另外，因为第三方差旅还涉及支付每日生活津贴（DSAs），UNDP 仍是确保向第三方发放每日生活津贴，且 WIPO 可以监督发放的唯一可信赖途径。通过内部旅行代理网络购买国外间的差旅机票或购买欧洲差旅低价机票的情况较少（与预期的 20％相比只有 2.5％的增长）。

206. 继续及时地处理差旅审批（2006 年 3068 次，2005 年 2326 次）和签证（2006 年 1709 次，2005 年 1458 次），并改善了相关行政程序。2006 年测试了差旅审批电子系统，预计在 2007 年第二季度实施该系统。

207. 采购合同处(PCD) 继续提供高效的服务，获取所需材料、产品和服务以支持 WIPO 业务。在合理节约成本的同时继续外包。2006 年，在合同审核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提交了约 46 个案件。在本审核期间，采购活动批准了 1101 个采购定单、59 个报价、招标和项目请求，总值约 3900 万瑞朗，开展了 43 次空运和 48 个当地采购，为相关活动提供了技术援助。

目标: 提供经济有效及高效的差旅和采购服务。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WIPO 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差旅的经济有效性得到提高	**协议团体票价费用节省 25—30%:** 全球机票费节省了 25％（其中超过 30％源自直接与航空公司协议的从日内瓦出发的团体票价）。 **与 2004/05 年相比欧洲差旅所用低价航班/特别低价票增加 20%:** 使用欧洲差旅低价航班/特别低价票的情况增加了 2.5％。 **与 2004/05 年相比在美国签发的机票费用节省 25%:** 由于建议从美国前来的第三方旅行者通过旅行代理网络，而非 WIPO 纽约办事处，在本项上没有显著的节省。因此，须指出的是此类型的差旅仅占少数 (2005 和 2006 年只占所有差旅的 1.5％)
更有效地管理差旅和签证	**差旅申请审批速度快于 2004/05 年:** 由于各种技术问题，2006 年并未实施差旅审批电子系统。 然而，在没有增加工作人员的情况下，2006 年及时处理的差旅申请审批总量比 2005 年增加了 32％ **差旅科在公务旅行者启程前 3-4 周收到签证申请:** 大部分的签证申请收到的时间仍过于临近出发日期。 2006 年及时处理的签证申请总量比 2005 年增长 17％。第三方的签证请求需通过系统使用“传真签证请求表”得以简化。另外，取消了 WIPO 对国外提出签证需求的协助。
采购工作效率得到保持	**采购订单与 WIPO 采购人员的比率仍高出联合国系统的平均比率:** 2006 年，该比率为每个采购官 110 个采购订单，即 7,848,224 瑞朗。联合国系统的平均比率为每个采购官 500 万美元。

在供应商众多和供应商地域分配更广的基础上取得更好的价格和订约条件	**通过联合国联合采购事务处(UNJPS)节省采购费:** 2006 年此类采购共节省了 41.25 万瑞朗（纸、墨盒、租用影印机、笔记本电脑和计算机显示器）。
2006 年计划 30 支出总计:	**4,216,574 瑞士法郎**

计划 31：新建筑

208. 在 2005 年 9 月 WIPO 成员国大会上，成员国通过了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其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并且建议通过公司服务（“项目领航员”）进行项目实施外部管理。

209. 在当届大会上，成员国还批准成立 WIPO 审计委员会，其受权调查范围包括监督该项目。在 2006 年 4 月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在继续开展该项目前进行项目审计，制作一份修改的项目章程和项目指示时间表，并召开独立的选择委员会。最终，该委员会建议未来的项目领航员参与准备对总承包商的建议书要求文件。

210. 在上述框架下，秘书处成立了建筑委员会，从事该项目的内部管理。该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起草了一份修改的项目章程，包括一份修改的本工程开始和结束的指示时间表，并要求外部审计员进行项目费用审计。该审计报告已于 2006 年 12 月提交。

211. 另外，根据 2006 年 6 月独立的选择委员会对于一些企业和公司的预选，在 2006 年 10 月选定了一家公司作为项目领航员，并在 2006 年 11 月签订了合同。该项目领航员立即承担其职责，协助从 2006 年 12 月开始为确定总承包商而征求意向的工作。

212. 此外，鉴于该项目的修改，在 2006 年 10 月完成并向州政府提交了另一份建筑许可申请。

213. 作为改善 WIPO 建筑安全性的一部分，根据 WIPO 安全部门的建议，进行了新建筑项目相关安全措施初步支出概算。

目标: 及时（2008 年初）并在预算限度内，将新建筑交付使用。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及时实施建筑工程	**遵守所有核准的期限:** 根据成员国决定和 WIPO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本建筑工程不能像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中所预期的在 2006 年开工。根据修改的本项目指示时间表，该建筑场所将在 2008 年 2 月开放，并预期在 2010 年 4 月完工。 **建筑工程按核准的进度表和计划进行:** 2006 年，新建筑相关进展如下：

	选择项目领航员： 2006 年 6 月：由独立的选择委员会预选了公司对需求建议书作出答复； 2006 年 8 月： 发布了需求建议书； 2006 年 10 月：选择委员会挑选了项目领航员； 2006 年 11 月： 签订合同； 2006 年 11 月底： 项目领航员担负其职责，并与秘书处一起进行确定为总承包商而征求意向的工作。 选择总承包商: 2006 年 12 月: 发布标书 项目章程: 2006 年 6 月和 10 月制作了修改的项目章程，并提交给 WIPO 审计委员会相应会议 项目成本审计: 根据 2006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建议，秘书处要求外部审计员对该项目进行成本审计，并于 2006 年 12 月提交了报告。
按照核准的质量水平实施建筑工程	**确保总承包人遵守核准的要求选择建筑材料和工序:** 未提供 **确保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代表，访客和 WIPO 设施的其它用户感到满意:** 未提供
2006 年计划 31 支出总计:	**286,678 瑞士法郎**

三、2006 年增效

214. 表一“2006 年增效”回顾了与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文件第 360E/PB0607 号）表 8 中与 2006/07 两年期目标相比 2006 年取得的实际增效。

215. 根据 2006 年拟议的效率措施监控过程中取得的经验，进一步细化了某些措施，提供了额外的核心效绩信息。

216. 在本报告第二部分：2006 年计划效绩-特别是计划 28 和 30 中，可以发现为取得 2006 年实际增效所采取主要措施的更详细信息。

领域	基数/基准	2006/07 年的效率/基准目标	2006 年 12 月底实际数字/比率	2004/05 年的预期增效	2006 年实际增效	备注/解释
PCT 人员与 PCT 申请的比率 PCT 人员加上外包翻译人员的数量与 PCT 申请的比率	1:498 (489/243,500) (2004/05 年)	1:523 (493/258,000)	1:705 (428/301,602) 1:606 (498/301,602)	5%	42% 22%	2006 年取得的增效源于：重建并简化了 PCT 部门的工作程序；从 2005 年底外包了部分翻译工作；配置了专利申请全电子化流程。 如果没有将部分 PCT 翻译外包，WIPO 需要增加翻译人数(+70)，预计比 2004/05 年仍有正向增效。
翻译费 （平均每页的支出）	246 瑞士法郎（2004 年）	每页 221 瑞士法郎	每页 226 瑞士法郎	10%	8%	改进翻译政策和程序的内部流程和形式。 将33％的工作量外包给经验丰富的翻译人员，从而在保证高质量的同时控制成本。.
空中旅行的费用： 2004年中12个最经常的出差目的地所用的平均机票费用 2004年中12个最经常的出差目的地每英里所用的平均费用 2006年中12个最经常的出差目的地所用的平均机票费用 2006年中12个最经常的出差目的地每英里所用的平均费用	2,535 瑞士法郎 0.45 瑞士法郎	1,900 瑞士法郎	2,456 瑞士法郎 0.43 瑞士法郎 2,717 瑞士法郎 0.34 瑞士法郎	25%	4.4%t - 7.2% 24.4%	增效源于：与航空公司购买协议机票；通过内部旅行社集中购买机票，并严格控制票价。. 基于平均机票费用进行效率比较不如基于每飞行英里平均价格进行效率比较来得精确，因为前者受飞行距离的直接影响，而后者则不受影响。
平均每通电话的费用	0.28 瑞士法郎(2004 年) (2000年为0.60瑞士法郎)	0.23 瑞士法郎	0.27 瑞士法郎	18%	3.6%	0.28 瑞朗的原始基准数字并不能代表整个 2004/05 期间的情况。修改后 0.43 瑞朗的基准反映了 2004/05 两年期的实际支出。按照此基础，2006 年的增效为 37％。
信件服务： 数量 平均每件的重量	110 万(2004 年) 186 克	100 万 170 克	158 万 94 克	9% 9%	- 49%	虽然信件数量显著增加，但由于每件信件平均重量降低，邮寄支出只增加了4％。

四、结 论

217. 本报告中所含信息总结了 WIPO 的 2006 年计划取得的进展，从而接近了 2006/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目标和预期成果。

218.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 2006 年计划效绩报告进行审议，并建议大会批准本文件。

[后接附件]

附件一

WIPO战略框架

构想: 知识产权是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

战略目标一
推动知识产权文化

优先领域 一. A
公众对知识产权有正面的认识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2 对外协调

优先领域一. B
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战略作用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5 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战略目标二
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相结合

优先领域二. A
加强知识产权在国家、区域和区域内发展中的作用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优先领域二. B
加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与机构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9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10 知识产权执法

优先领域二. C
加强知识产权人力资源
11 WIPO 世界学院

战略目标三
国际知识产权法渐进的发展

优先领域三. A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进一步发展
12 专利法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优先领域三. B
为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建立国际政策和法律平台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战略目标四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高质服务

优先领域四.A
PCT 体系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大使用
16 PCT 体系的行政管理
17 PCT 改革

优先领域四.B
各国际注册体系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大使用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优先领域四.C
知识产权标准和国际分类体系的进一步发展和使用
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

优先领域四.D
对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的进一步认识和使用
21 仲裁和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战略目标五
提高 WIPO 内部管理和行政支助程序的效率

优先领域五.A
提高管理、计划和预算程序的效率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24 内部监督

优先领域五.B
提高行政支助服务的效率
25 人力资源管理
26 财务
27 信息技术
28 会议、语言、印刷和存档
29 房舍建筑管理
30 差旅和采购
31 新建筑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本文件所使用的缩略语

ACE	执法咨询委员会
AIMS	行政信息管理体系
ARIPO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ATR	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信息活动年度技术报告
CARDS	共同体支援重建、发展和稳定方案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cTLD	国家代码顶级域
CIPIH	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
CIS	独立国家联合体
CISAC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LAIMS	分类自动化信息系统
CLEA	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
COR	按请求寄送文件
DNS	域名系统
DRM	数字权利管理
DVD	数字多用途光盘
ECAF	电子案件处理系统
EC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委员会
EPO	欧洲专利局
EU	欧洲联盟
FAO	粮食和农业组织
GR	遗传资源
gTLD	通用顶极域
ICANN	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C	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
ICGEB	国际基因工程和生物中心
ICSC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DA	国际保存单位
IFRRO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GC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O	政府间组织
IIPI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LOAT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INTA	国际商标协会
INTERPOL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P	知识产权
IPC	国际专利分类
IPCCAT	国际专利分类（IPC）辅助系统
IPDL	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
IPO	知识产权局
IPRs	知识产权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T	信息技术
ITC	国际贸易中心
ITU	国际电信联盟
JIU	联合检查组
KIPO	大韩民国知识产权局
JPO	日本特许厅
LDCs	最不发达国家
MOSS	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NGO	非政府组织
OAP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CR	光学字符识别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AC	开放查询目录
PCD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相关提案临时委员会
PCT	《专利合作条约》
PCT/MIA	《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单位会议
PLT	《专利法条约》
R&D	研究与开发
SCCR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RIPCIS	国际专利分类(IPC)修改和公布管理系统
RIPC	改革后的国际专利分类
SCIT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
SCP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T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DWG	标准与文献工作组
SME	中小型企业
SPLT	《实体专利法条约》
TAIEX	欧洲委员会扩大总署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部
TCE	传统文化表达
TK	传统知识
TLT	《商标法条约》
TRIPS Agreement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UDRP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I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所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联合国环境署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CITRAL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JSPF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UN H-MOSS	联合国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UNOG	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
UNU	联合国大学
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SPTO	美国专利商标局
WAB	WIPO 上诉委员会
WCO	世界海关组织
WC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GIG	联合国信息管理工作组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IPOnet	WIPO 全球信息网络
WMO	世界气象组织
WPP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SIS	信息世界首脑会议
WTO	世界贸易组织
XML	可扩展标记语言

[附件二和文件完]